

片岡巖《臺灣風俗誌》的「奪胎換骨」

——《臺灣風俗誌》的台灣人笑話

與中國明清笑話關係探微

彭衍綸

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中文摘要

台灣日治時期的大正十年（1921）二月，台灣日新報社發行了由日人片岡巖撰寫的《臺灣風俗誌》。本書舉凡台灣居民的生活禮儀、家庭社會等民俗，包括口碑、傳聞、怪談、俚諺、歌謠之類，皆竭力搜羅整理。其中第六集第一章〈臺灣人の一口嘶〉與第二章〈臺灣人の落語〉，亦即後來中譯本的〈臺灣人的小笑話〉和〈臺灣人的滑稽故事〉，收錄者為台灣人的笑話。笑話為民間文學的一環，透過笑話可一窺民眾的諺諧文化。因此〈臺灣人的小笑話〉與〈臺灣人的滑稽故事〉所呈現者當為台灣先民諺諧智慧的結晶；然而，當一一檢視且對照中國明清笑話時，卻發現此二章收錄的台灣人笑話，至少約有三分之二與明清笑話的描寫極為相似，彷彿成了中國明清笑話的複製品，「奪胎換骨」之作。緣於此，特撰寫本文，一方面旨在揭露此現象，另一方面則加以深究現象形成的背景，及其透露的訊息。

關鍵詞：台灣民間文學、臺灣風俗誌、片岡巖、笑話、明清笑話

**“Seizing of the Embryo and Changing
of the Bone” of Kataoka Iwao’s
Taiwan Feng Su Zhi: The Explor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aiwanese
Jokes of Taiwan Feng Su Zhi and the
Chinese Jokes of Ming To Ching Dynasty**

Peng, Yen-Lun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Folk Literature,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Abstract

In February 1921, during the Japanese rule, Taiwan Zi Zi Xin Pao Company published Kataoka Iwao’s *Taiwan Feng Su Zhi*. This book collected Taiwanese folklores of rituals, family and society, such as hearsays, folklore, strange tales, proverbs and folk songs. Chapter 1 and 2 of vol. 6 are *The Jokes of Taiwanese* and *The Funny Tales of Taiwanese*, which were translated from Japanese language to Mandarin later, they were Taiwanese jokes. Jokes are a part of folk literature, and

we can see folks' humor by them, so *The Jokes of Taiwanese* and *The Funny Tales of Taiwanese* were the quintessence of Taiwanese ancestors' wisdom of humor. However, when we compare them, we can find two thirds of jokes in these two chapters are similar the Chinese jokes of Ming To Ching dynasty. They look like the reproductions of the Chinese jokes of Ming to Ching dynasty, the productions of "Seizing of the Embryo and Changing of the Bone." The purposes of this paper are aimed at exposing the phenomena, studying the causes of the background, and explaining these messages.

Keywords : Taiwanese folk literature, *Taiwan Feng Su Zhi*, Kataoka Iwao, jokes, jokes of Ming To Ching dynasty

片岡巖《臺灣風俗誌》的 「奪胎換骨」

——《臺灣風俗誌》的臺灣人笑話與中國明清笑話關係探微*

一、前言

清光緒二十年（1894），清朝政府在甲午戰爭一役為日本擊潰，不僅證明其海軍不堪一擊，更在翌年（1895）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割讓台灣，作為敗戰的代價。隨著一紙條約，台灣民眾開始展開長達半世紀的殖民地生活。

日本政權進入台灣之後，統治階層為了更有效、方便地推行殖民政策與管理台灣民眾，以及其他的因素，包括個人的興趣使然等等¹，台灣的民情風俗開始為人著手調查、采錄蒐集，甚將成果出版發行。與此有關者，包括明治三十四至四〇年（1901～1907），具有官方色彩的《臺灣慣習記事》²；大正十年（1921），《臺灣風俗誌》³；昭和三年（1928），《臺灣文化志》⁴；昭和九年（1934），《臺

* 感謝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予以參考，文中未及修改之處，待日後資料更為充足時再行處理。

¹ 胡萬川認為日人治台期間，一些非屬人類學者的工作人員，為了瞭解本地的民俗民情，亦進行漢族社會的民俗調查，其中包括笑話、諺語、歌謠、故事等。成果雖可觀，但其主要出發點乃屬統治者為瞭解台灣民情而作。（參見胡萬川，〈民族、語言、傳統與民間文學運動〉之「註1」，《民間文學的理論與實際》，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年6月初版二刷，頁6566。）又，張隆志則以為日治初期的台灣民俗研究，包括《臺灣慣習記事》、《臺灣風俗誌》、《臺灣習俗》在內，皆為官方殖民地調查與殖民地人類學的雙重政治和學術脈絡下的產物，不僅成為殖民治理的知識基礎，更是日本殖民論述的重要環節。（參見張隆志，〈從「舊慣」到「民俗」：日本近代知識生產與殖民地臺灣的文化政治〉，《臺灣文學研究集刊》第2期，台北：台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2006年11月，頁42。）

² 此由台灣總督府與法院官員中的日人組成的「台灣慣習研究會」刊行，起自明治34年（1901），迄至明治40年（1907），共發行七卷，第七卷於第一期終刊。內容除了有清代以來的制度沿革、法律、契約、碑文外，舉凡食、衣、住、行等瑣碎習俗，莫不收錄，是台灣風俗習慣實地調查研究的重要紀錄。

³ 詳後說明。

⁴ 伊能嘉矩執筆，全書分為上、中、下三卷；據稱伊能嘉矩是以日本陸軍部雇員的身份來台的，但其渡台的真正目的乃在研究台灣文化，故此書可謂其精心研究的成果展現，當然亦極富學術價值。

灣舊慣冠婚葬祭與年中行事》⁵；昭和十六至二〇年（1941～1945），《民俗臺灣》⁶；昭和十七年（1942），《臺灣習俗》⁷；昭和十九年（1944），《臺灣家庭生活》⁸。無論是官方抑或個人，也不去計較成書是政治需要或是個人興趣，以今日來看，這些書刊對於台灣民俗資料的整理是有相當貢獻的。

就上述刊物而言，《臺灣風俗誌》可謂是第一本專門針對台灣風俗習慣進行系統整理的書籍，由當時任職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局通譯官的片岡巖，在想要使日本當局同化台灣島民，就須先令島民悅服；想要悅服島民，就須先詳悉民眾心理；想要詳悉民眾心理，就須先探究其風俗習慣的主要動機下⁹，費時多年，獨力完成。它的問世獲得了多人的肯定和讚譽，時任台灣總督府總務長官的下村宏即說「臺灣風俗誌は正しく臺灣の社會の側面史である」¹⁰，意即《臺灣風俗誌》是台灣社會的側面史。之後，黃得時讚說《臺灣風俗誌》是「一部研究臺灣舊有風俗習慣極有價值的空前鉅著」¹¹，高賢治更稱譽本書是「一部臺灣人民的生活史，也可以說是一部三百年來臺灣社會的側面史，本書實具有民族的、民俗的及社會學等多方面的參考價值。」¹²舉凡台灣居民的生活禮儀、家庭社會等民俗，包括口碑、傳聞、怪談、俚諺、歌謠之類，《臺灣風俗誌》皆

⁵ 為當時服務於警界的鈴木清一郎，利用公餘之暇所撰寫。全書以台灣泉、漳籍居民禮俗為記錄重心，分為台灣民族性與一般信仰觀念，出生、冠禮、婚禮和喪祭等慣習，歲時祀典等三部分，其中有的論述並涉及台灣祭典的傳說。民國 67 年（1978），台北眾文圖書公司發行其中譯本時，乃易名為《臺灣舊慣習俗信仰》。

⁶ 為金關丈夫、國分直一、池田敏雄、陳紹聲、黃得時等人於昭和 16 年（1941）7 月創辦，逐月發行一號，一年為一卷，至昭和 20 年（1945）1 月，總計發行五卷四十三號。民國 87 年（1998）台北南天書局重新印刷發行時，並含昭和 20 年 2 月編輯的第 5 卷第 2 號（通卷第 44 號）。再者，台北武陵出版社曾逐冊出版此雜誌的中譯本，總計七輯，由林川夫主編，但內容已有取擇，文章順序亦非原貌。整體而言，《民俗臺灣》以蒐集台灣本島與其他地方相關的民俗刊登資料為主，由於屬對外公開發行的資料，所以影響也較大。

⁷ 東方孝義執筆，台北同人研究會發行。本書除了記載台灣習俗外，對於台灣民間文學亦有所涉獵，如〈文學〉部分即收錄「傳說」三十一篇，「趣話」九篇，均與台灣民間故事有關，其中並包括鄭成功、林投姊的相關傳說。

⁸ 池田敏雄執筆，以台北艋舺人的日常家居生活為主要敘述對象，並以產育、婚嫁、歲時節令、男女各別信仰最為詳細。

⁹ 參見〔日〕片岡巖，《臺灣風俗誌·序》（台北：南天書局據台灣日日新報社大正 10 年版本複印，1994 年 10 月台北二刷），頁 12。

¹⁰ 〔日〕下村宏，《臺灣風俗誌·序》，頁 1。

¹¹ 黃得時，〈光復前之臺灣研究（代序）〉，〔日〕片岡巖撰，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台北：眾文圖書公司，1996 年 9 月二版四刷），頁 8。

¹² 高賢治，〈日據時期以平地漢族為研究的民俗經典介紹〉，《民俗曲藝》第 62 期（台北：財團法人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1989 年 11 月），頁 118。

竭力搜羅整理。而其中與台灣人的笑話關係最為密切者，當屬第六集第一章〈臺灣人の一口嘶〉與第二章〈臺灣人の落語〉，亦即後來中譯本的〈臺灣人的小笑話〉和〈臺灣人的滑稽故事〉¹³。

換句話說，這二章的內容順理成章地應屬台灣人的笑話。然而，當一一檢視〈臺灣人的小笑話〉和〈臺灣人的滑稽故事〉裏收錄的所謂台灣人的笑話時，卻發現其中許多笑話的內容與中國明清笑話的描寫十分相似¹⁴。緣於此，特撰本文加以梳理、揭露此現象，並進一步探討此現象形成的背景，以及其透露的訊息。

由於《臺灣風俗誌》一書有日、中文二種版本，所以正式進入本文議題探討之前，在此先對《臺灣風俗誌》的版本略作交代。

《臺灣風俗誌》於大正十年（1921）二月，由台北的台灣日日新報社印刷發行，發行兼印刷人為河野道忠。作者片岡巖時值四十五歲，正擔任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局通譯。全書計分十二集六十三章，另加附錄三章，總計一千一百八十四頁¹⁵。在目次之前並有當時台灣總督府總務長官下村宏等人的序文，計六篇¹⁶。

¹³ 〈臺灣人の一口嘶〉（〈臺灣人的小笑話〉）和〈臺灣人の落語〉（〈臺灣人的滑稽故事〉）從內容來看，既均屬笑話，片岡巖為何要作區分呢？此問題蔡蕙如（《日治時期台灣民間文學觀念與工作之研究》第三章〈日本學者的台灣民間文學工作與觀念〉第二節〈漢人民間文學的采集整理研究〉，臺南：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8年7月）曾有解說：「如此實在很難明確地區分『一口嘶』（小笑話）和落語（滑稽故事）的界線，不禁要問為何片岡巖會將同類型的故事分成兩類？如果回至日文本身而言，日文的『一口嘶』即是短小的故事，而『落語』需由一位講唱者扮演故事中各種角色，自行轉化角色對話來完成所講的故事，由此可見，片岡巖將其分為二類主要是從故事的形式來加以區分，這樣的觀念可說是已經注意到講唱者的表演方式。」（頁84）根據蔡氏之說，簡單地講，二者區別在於表現形式，「落語」較複雜，需有故事角色轉換的變化，故事中可能出現第一人稱、第二人稱的對話。可是當我們將此準則放至〈臺灣人の一口嘶〉中來判斷，卻也無法適用。因為同樣出現了角色的轉化，亦有人物的對話。筆者曾查閱日人諸橋轍次《大漢和辭典（縮寫版）》卷九（東京：大修館書店，1974年9月縮寫版第四刷）的「落語」條，日文寫作「ラクグ」，其有二種解釋：其一，「一つの話の終りの言葉。」（頁763）意即「落語」是一句（段）話的結尾用語；其二為「演藝の一。滑稽な事を話し、末尾に落をつけて聽者を笑はせる話。……」（頁763）意指「落語」在日本是一種演藝。說滑稽事情，在末尾付上「落」，而使聽者發出笑語。〈臺灣人の落語〉的「落語」，其意應傾向於第二種。而如果說，末了的結束是整個滑稽事情引人發笑的關鍵，〈臺灣人の落語〉倒是幾乎每篇皆能符合此情況，祇不過，在〈臺灣人の一口嘶〉中亦不乏有此情況者。再者，一般日文辭典，確有將「落語」翻譯成「滑稽故事」者，並加以說明為日本曲藝之一種，類似中國的單口相聲。

¹⁴ 本文所謂的「相似」，主要指情節方面。

¹⁵ 此一千一百八十四頁，尚未包括書名頁一頁，諸人所作序文合計十三頁，目次五十二頁，版權頁一頁。

¹⁶ 作序之人尚有台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檢察官長菅野善三郎、台中州知事加福豐次、台南地

本書曾於大正十三年（1924）九月再版，仍由台灣日日新報社印刷發行，但發行兼印刷人為穎川首。民國三十四年（1945）日本政府離台後，台北古亭書屋曾據台灣日日新報社大正十年版本複製刊行¹⁷；民國八十三年（1994）台北南天書局同樣根據台灣日日新報社大正十年版本複印發行。

從台灣日日新報社、古亭書屋，到南天書局，發行的皆為日文版本¹⁸。其間在民國七〇年（1981）一月，台北大立出版社發行了中譯本，翻譯者為陳金田和馮作民¹⁹，但在目錄前已不見諸日人所寫的序文，而以台灣大學教授黃得時〈光復前之臺灣研究〉一文代作序文。之後，台北眾文圖書公司亦發行中譯本，但基本上為大立出版社的版本。為方便敘述和閱讀，本文爾後出現的《臺灣風俗誌》內容，統以陳、馮二人翻譯者呈現，並將此翻譯本稱為「中文版《臺灣風俗誌》」，其日文原書稱作「日文版《臺灣風俗誌》」²⁰。

不過，如果仔細對照《臺灣風俗誌》的日、中文二個版本，可以發現有一處頗大的差異：中文版未完整翻譯日文原書，其中原書的第八集²¹、第十二集²²，以及最後附錄的三章²³皆未見翻譯，不過這些篇章的內容均不關涉本文欲論述的議題。至於本文探討的〈臺灣人の一口嘶〉與〈臺灣人の落語〉，經過中文翻譯後，前者除了有因民情不同而調整用字²⁴，或者偶加譯者闡釋之語²⁵的小差異

¹⁷ 方法院檢察官長松井榮堯、台灣總督府編修官古山榮三郎，以及作者自己。

¹⁸ 惟時間不詳。

¹⁹ 除台灣地區外，日本東京的青史社於昭和 58 年（1983），亦曾據台灣日日新報社大正 10 年版本複印《臺灣風俗誌》。

²⁰ 惟書中版權頁登錄的翻譯者，因故僅書陳金田一人。

²¹ 本文依據的日、中文版本分別為：日文版，台北南天書局據台灣日日新報社大正 10 年版本複印的《臺灣風俗誌》（1994 年 10 月台北二刷）；中文版，台北眾文圖書公司出版的《臺灣風俗誌》（1996 年 9 月二版四刷）。

²² 下括第一章〈臺灣人の俚諺〉（〈臺灣人的俚諺〉）、第二章〈臺日俚諺對譯〉、第三章〈臺灣蕃人の口碑〉（〈臺灣蕃人的口碑〉）。

²³ 下括第一章〈臺灣の匪亂〉（〈臺灣的匪亂〉）、第二章〈附記〉。

²⁴ 含第一章〈臺灣の植物〉（〈臺灣的植物〉）、第二章〈臺灣の動物〉（〈臺灣的動物〉）、第三章〈臺灣鑽物其他〉。

²⁵ 如日文版第七節〈和蘭水〉（即中文版第七篇〈己所不欲「寧」施於人〉），其中的和蘭水（ラムネ）即今日台灣民眾所稱的彈珠汽水，昔日翻譯時，中文版則改譯為國人較熟知的檸檬汁，並根據譯者自身對於作品要旨的解讀，將名稱作如上改易。

²⁶ 如中文版第十八篇〈白米〉（即日文版第十八節〈白米〉），最後出現的「這就叫做『此地無銀三百兩——不打自招』。」，日文版根本未見，很明顯的，此乃譯者自加的闡釋話語。

外，基本上大多能依循原作之意進行翻譯；後者內容本就以漢字記述，再佐以假名記音，所以更沒有因翻譯而產生落差的問題²⁶。

《臺灣風俗誌》一書的中文翻譯，雖存有諸如上述的小問題，但瑕不掩瑜，陳、馮二人的翻譯之功仍值得大大讚許。同時也因為他們的努力，使得後人不致受文字隔閡的影響，而能更加瞭解片岡巖對台灣民俗發展研究所做的貢獻。

二、《臺灣風俗誌》之〈臺灣人的小笑話〉與中國明清笑話的關係

中國笑話文學可謂濫觴於先秦，當時的諸子文章中即散見一些今日讀之仍令人不禁莞爾的笑話，諸如《列子·說符》的「宋人有游於道，得人遺契者，歸而藏之，密數其齒；告鄰人曰：『吾富可待矣！』」、《孟子·公孫丑上》的「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芒芒然歸，謂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長矣！』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槁矣。」、《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的「鄭人有欲買履者，先自度其足，而置之其坐。至之市，而忘操之。已得履，乃曰：『吾忘持度。』反歸取之。及反市罷，遂不得履。人曰：『何不試之以足？』曰：『寧信度，無自信也。』」《呂氏春秋·察今》的「楚人有涉江者，其劍自舟中墜於水，遽契其舟，曰：『是吾劍之所從墜。』舟止，從其所契者入水求之。舟已行矣，而劍不行，求劍若此，不亦惑乎？」不過此時的笑話基本是為闡述諸子哲理而服務的，換句話說，它們祇是工具。

²⁶ 關於本文所探討的〈臺灣人の一口噺〉與〈臺灣人の落語〉，在翻譯方面，除了有上述出現在〈臺灣人の一口噺〉的小差異外，另外就是在各節名稱此部分，有時尚會發生如〈和蘭水〉的情形，即譯者不直譯其名，另根據自身對於作品要旨的解讀，採意譯方式，別作他名。且先比較《臺灣風俗誌》日、中文版第六集第一、二章節（篇）名的不同（參見「附表1」及「附表2」）。透過二表的對照，即可比較發現，第六集第一章除了〈和蘭水〉外，〈一詩人〉（〈賣弄〉）、〈短轆〉（〈「縊」長莫及〉）、〈痴孝行〉（〈孝行〉）、〈武秀才の怯〉（〈匹夫之勇〉）、〈迷婦藥〉（〈生意經〉）、〈金を惜んで酬るず〉（〈為錢毀約〉）、〈踢を願ふ〉（〈妙手神醫〉）、〈書低し〉（〈妙用〉）、〈面に帽して牛を返す〉（〈蒙面牽牛〉）、〈蚤取藥賣〉（〈賣臭蟲藥〉）、〈父焼けたり〉（〈火葬〉）、〈重錢輕命〉（〈視錢如命〉），皆同屬節名另作他名者。至於第六集第二章，除了直接將〈賊仔與貧窮人〉、〈富人與貧人〉的「貧窮人」、「貧人」改為「窮人」，〈嬌傲人〉的「嬌」字寫作「驕」外，其餘皆相同。雖然中文版在節名的翻譯上有如上的改易，且部分改易之名尚與原來名稱差異頗大（如〈迷婦藥〉之於〈生意經〉），但因本文的觀察重點主要在於作品情節描寫的比較，所以此改易情形對於探討工作的進行並未有影響。

三國時代，中國出現了第一本笑話專書：魏人邯鄲淳的《笑林》。之後，舊題隋朝侯白的《啟顏錄》，亦是另一部重要的笑話著作。

整體而言，中國的笑話文學到了明、清兩朝，可說進入了發展的高峰。一部部笑話書應運而生，明朝馮夢龍的《笑府》，清朝石成金的《笑得好》、遊戲主人的《笑林廣記》，都是此時期的佳作。

誠如前文所言，片岡巖的《臺灣風俗誌》為一記錄台灣早期風俗民情的重要書籍，在本書的第六集第一章〈臺灣人的小笑話〉和第二章〈臺灣人的滑稽故事〉亦收錄了台灣人的笑話，使後人有機會一窺先民的諺諧。然而，在這些或可作為早期台灣諺諧藝術文化考察依據的笑話中，無論是〈臺灣人的小笑話〉，還是〈臺灣人的滑稽故事〉，均發現有超過半數以上，約三分之二的笑話，其內容與中國明清笑話的描寫十分相似。接著，筆者即將此情形梳理於後。

《臺灣風俗誌》第六集第一章〈臺灣人的小笑話〉計收錄四十二篇笑話，逐一檢視這些笑話，發現其中的二十八篇，分別可在明朝的《艾子後語》(陸灼)、《雅笑》(李贊)、《笑林》(浮白主人)、《謔浪》(郁履行)、《笑贊》(趙南星)、《時興笑話》(陳眉公)、《笑府》(馮夢龍)、《廣笑府》(馮夢龍)、《古今笑》(馮夢龍)、《精選雅笑》(豫章醉月子)、《解悞編》(樂天大笑生)、《舌華錄》(曹臣)、《資談異語》(佚名)、《新刻華筵趣樂談笑酒令》(佚名)，以及清朝的《笑倒》(陳皋謨)、《笑得好》(石成金)、《廣談助》(方飛鴻)、《嘻談錄》(小石道人)、《笑林廣記》(遊戲主人)、《笑林廣記》(程世爵)等二十部明清笑話書中，尋獲與其相似的笑話作品。不過其中《廣笑府》一書，因學者早已析證為現代人偽托馮夢龍編著的贗品²⁷，實非屬明清笑話之作，理應自上述笑話中摒除，也因此，實際祇有十九部²⁸。至於其詳細的相似情形則有如「表1」所示。

²⁷ 關於《廣笑府》一書為現代人偽托的問題，可參見陳益源〈明代文言小說的調查與研究——寧稼雨《中國文言小說總目提要》補正〉(收於：《古代小說述論》，北京：綫裝書局，1999年12月第一版，頁138-160)一文的論證：「關於《廣笑府》的編者不是馮夢龍的研究不少；試著拿明代樂天大笑生纂集之《解悞編》，與周作人1933年于北京所編《苦茶庵笑話選》之《笑府選》比較的人，則都已經可以確定《廣笑府》乃是現代人拼湊此二書，而偽托馮夢龍編著的贗品，〈廣笑府序〉多出〈笑府序〉的那段文字正是《苦茶庵笑話選·序》的第十六頁(引用布袋和尚的《呵呵令》)因手民誤植而露出馬腳。」(頁154)此文並補充相關說明尚可詳參祝普文〈《廣笑府》作者不是馮夢龍〉(《枣庄師專學報》1993年第1期，頁40-42)、黃慶聲〈馮夢龍《笑府》研究〉(《中華學苑》第48

表 1：《臺灣風俗誌・臺灣人的小笑話》與中國明清笑話相似者對照表

《臺灣風俗誌・臺灣人的小笑話》		中國明清笑話				
篇次	篇名	朝代	書名	卷數	卷名	篇名
一	〈以鼻影為棗〉	清	《笑林廣記》	4	〈形體部〉	〈鼻影作棗〉
二	〈借馬〉	清	程氏《笑林廣記》			〈借馬〉
三	〈性急〉	明	《雅笑》	2	〈諧〉	〈此亦九百〉
		明	《謔浪》	1		〈五百五百〉
		明	《古今笑》	22	〈儂弄〉	〈靴直〉
		明	《解懶編》	9	〈偏駁〉	〈九百相戲〉
		明	《舌華錄》	3	〈冷語第六〉	
		明	《資談異語》	9		〈善於解疑〉
		清	《嘻談錄》續錄	上		〈問靴價〉
		清	程氏《笑林廣記》			〈問靴價〉
四	〈用鋸截箭〉	明	《時興笑話》	上		〈外科〉
		明	《笑府》	4	〈方術部〉	〈箭〉
		清	《笑得好》二集			〈剪箭管〉
		清	《笑林廣記》	3	〈術業部〉	〈鋸箭竿〉
五	〈死兒屍〉	明	《笑府》	4	〈方術部〉	〈包殯殮〉
		清	《笑林廣記》	3	〈術業部〉	〈包活〉
六	〈送藥〉	明	《笑府》	4	〈方術部〉	〈送藥〉
		清	《笑得好》二集			〈遷居奉藥〉
		清	《笑林廣記》	3	〈術業部〉	〈送藥〉
九	「縊」長莫及	明	《笑府》	6	〈殊稟部〉	〈李三老〉

期，1996 年 7 月，頁 79-149)、馮學〈《廣笑府》質疑二題〉(收入竹君點校《笑府》之附錄二，福州：海峽文藝出版社，1992 年 6 月，頁 454-464)、陳如江、徐侗《明清通俗笑話集・前言五》(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年 4 月，頁 21-24)等撰述。

²⁸ 上述笑話書的朝代、作(編)者、版本、現代出版等資料詳見「附錄 1」；再者，清石成金的《笑得好》，筆者計尋獲「康熙年間刻本」、「乾隆四年原刊《家寶》二集《人事通》正續全本」二種版本，分別收錄於《中國古代笑林四書》、《中國笑話大觀》，為避免遺漏，在此採取兼容並蓄的原則，將二種版本一併列入與〈臺灣人的小笑話〉及稍後〈臺灣人的滑稽故事〉相對照的明清笑話書範圍，如有二者引文的出現，屬後者部分，乃於引文頁碼處加註「《中國笑話大觀》」字樣，未加註者即為前者引文；再次，《笑林廣記》則因有二本，所以程世爵之作乃以「程氏《笑林廣記》」區別之。

《臺灣風俗誌·臺灣人的小笑話》		中國明清笑話				
篇次	篇名	朝代	書名	卷數	卷名	篇名
一三	〈生意經〉	清	《笑林廣記》	3	〈術業部〉	〈迷婦藥〉
一四	〈白鼻貓〉	清	《笑林廣記》	5	〈殊稟部〉	〈白鼻貓〉
一五	〈游泳〉	明	《笑府》	4	〈方術部〉	〈學游水〉
		清	《笑林廣記》	3	〈術業部〉	〈游水〉
一六	〈遷居〉	明	《笑府》	6	〈殊稟部〉	〈好靜〉
		明	《精選雅笑》			
		清	《笑林廣記》	5	〈殊稟部〉	〈浼匠遷居〉
一七	〈陰陽人〉	明	《新刻華筵趣樂談笑酒令》	4	〈談笑門〉	〈誚陰陽生〉
		清	《笑林廣記》	2	〈術業部〉	〈陰陽生〉
一八	〈白米〉	明	《艾子後語》			〈米言〉
		明	《雅笑》	2	〈諧〉	〈吾乃米〉
		明	《笑贊》			〈米〉
		明	《笑府》	11	〈謬誤部〉	〈米〉
		清	《笑林廣記》	5	〈殊稟部〉	〈米〉
一九	〈六腳〉	明	《笑府》	6	〈殊稟部〉	〈下公文〉
		清	《笑林廣記》	5	〈殊稟部〉	〈鋪兵〉
二一	〈閻王訪名醫〉	明	《笑府》	4	〈方術部〉	〈冥王訪名醫〉
		清	《笑林廣記》	2	〈術業部〉	〈冥王訪名醫〉
二二	〈妙手神醫〉	明	《時興笑話》	下		〈勿動手〉
		明	《笑府》	4	〈方術部〉	〈願腳踢〉
		清	《笑得好》初集			〈切莫動手〉
		清	《笑林廣記》	3	〈術業部〉	〈願腳踢〉
二三	〈祭國手文〉	清	程氏《笑林廣記》			〈醫生祭文〉
二十四	〈怯秀才〉	清	程氏《笑林廣記》			〈怕考生員〉
二五	〈妙用〉	清	《笑倒》			〈書低〉
		清	《笑林廣記》	1	〈古艷部〉	〈書低〉

《臺灣風俗誌・臺灣人的小笑話》		中國明清笑話				
篇次	篇名	朝代	書名	卷數	卷名	篇名
二六	〈經門〉	清	《笑林廣記》	2	〈腐流部〉	〈饗門〉
二七	〈強盜腳〉	清	《笑得好》二集			〈鄉人看靴形〉
		清	《笑林廣記》	1	〈古艷部〉	〈強盜腳〉
三〇	〈狗頭狗尾〉	清	《笑林廣記》	2	〈腐流部〉	〈狗頭師〉
三四	〈賣臭蟲藥〉	明	《笑府》	2	〈方術部〉	〈跳虱藥〉
		清	《笑林廣記》	3	〈術業部〉	〈跳蚤藥〉
三五	〈夢見周公〉	明	《雅笑》	2	〈諧〉	〈晝寢〉
		明	《笑府》	2	〈腐流部〉	〈晝寢〉
		清	《笑林廣記》	2	〈腐流部〉	〈夢周公〉
三六	〈薑字塔〉	明	《笑府》	1	〈古艷部〉	〈訓子〉
		明	《解悞編》	9	〈偏駁〉	〈薑字如寶塔〉
		清	《笑林廣記》	1	〈古艷部〉	〈薑字塔〉
三七	〈一百五十拜〉	清	《笑倒》			〈門生贊禮〉
		清	《廣談助》	30	〈諧謔〉	
		清	《笑林廣記》	2	〈腐流部〉	〈贊禮〉
四一	〈火葬〉	明	《笑林》			〈問令尊〉
		明	《笑府》	6	〈殊稟部〉	〈問令尊〉
		清	《笑林廣記》	5	〈殊稟部〉	〈燒令尊〉
四二	〈視錢如命〉	明	《解悞編》	7	〈貪吝〉	〈一錢莫救〉

透過表格的呈現，確實可以清楚見到〈臺灣人的小笑話〉的多數笑話與明清笑話相似的情形。而在筆者檢視、對照的過程中，除了出現像「表 1」所列通篇相似者外，尚有下列情形亦值得提出說明。

其一，部分描寫相似者。這有如：

1、二〈借馬〉：

有一個不認識字的富翁，某日朋友寫信向他借馬，朋友在信中說：『因為我有事外出，請借駿足一乘以代步。』富翁聽了這話很生氣的說：『我只有兩條腿，又怎能借給他一條！』這時在旁的一位管家解釋說：『「駿足」並不是指腳，而是指馬足，請老爺息怒！』不料富翁聽了更加氣憤說：『他也真是太沒禮貌了，竟然說我是馬足，那他是驢足了！』²⁹

此篇即部分相似於明《笑府》卷十三〈閩語部〉之〈表號〉：「有借馬者，東云：『生偶他往，告借駿足一騎。』主人問：『駿足何物？』對曰：『馬也。』主人曰：『原來畜生也有表號。』」³⁰另，明《解懶編》卷九〈偏駁〉之〈道號非人〉³¹、清遊戲主人《笑林廣記》卷十一〈譏刺部〉之〈表號〉³²，亦皆有類似《笑府》的記載。

2、二三〈祭國手文〉：

公少讀書不成，學擊劍又不成，學醫自謂成。行醫三年，無問之者。公疾，公自醫，公卒。嗚呼！公死矣，公竟死矣；公死，而天下之人少死矣；公不死，天下之人多死矣。爰為之銘曰：『君之用方，如虎如狼；君之醫術，非歧非黃；服君之藥，無病有病；著君之手，不亡而亡。尚饗。』³³

²⁹ [日]片岡巖撰，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頁369。

³⁰ 明·馮夢龍輯，尹奎友評注，《笑府》(日本內閣文庫藏本)，《中國古代笑林四書》(濟南：山東友誼出版社，2001年9月第一版)，頁310。

³¹ 明·樂天大笑生纂集，逍遙道人校刊，《解懶編》(上海圖書館藏明逍遙道人刻本)，《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一二七二《子部·小說家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第一版)，頁379。

³² 清·遊戲主人輯，廖東校點，《笑林廣記》(乾隆辛丑年季秋金闕書業堂梓行《新鐫笑林廣記》本)(濟南：齊魯書社，2003年5月第二版第四次印刷)，頁184。

³³ 同註29，頁376。

此篇即部分相似於清《笑笑錄》卷六之〈某醫〉：「某醫士卒，或祭以文，曰：『公醫，公名醫。公疾，公自醫，公卒。』簡潔恰當，頗有餘味。」³⁴

3、四二 〈視錢如命〉：

父子倆人一同到鄉下去辦事，父親一不小心跌落溪水中，由於水深而無法爬到岸上。正當父親快淹死時，有一個人走過來對兒子說：『只要你能給我一角錢（約合現在一兩百元），我就能把你父親救起來。』可是兒子却嫌價錢太貴，正在兩人討價還價之間，父親在水裡喊叫說：『不可以答應他，那實在太貴了，還是讓我淹死算了！』³⁵

此篇即部分相似於明《笑府》卷八〈刺俗部〉之〈溺水〉：「一人溺水，其子呼人急救，父於水中探頭曰：『是三分銀子便救，若要多，莫來。』」³⁶以及清《笑得好》初集之〈溺水〉：「有人溺水，其子呼人急救，許以重酬。父於水中探頭高喊曰：『是三分銀便救，若要多的，不必來。』」³⁷

4、四〇 〈近視先生〉：

有個近視眼，在走路時看到了螞蟻的行列，不料他竟誤認為是一條黑絲線，當他用手去拿時，螞蟻都四散奔逃，於是他就很惋惜的說：『好好的一條絲線弄斷了。』再往前走幾步，他又看到了一塊蕃薯，因為顏色是黃黃的，他竟誤認是一塊黃金，於是就很高興的彎下腰來撿，撿起來以後才知道是一塊蕃薯。這時他為了怕路人嘲笑，就故意自言自語說：『把吃的東西丟在路上，會遭天公處罰的。』³⁸

此篇即部分相似於遊戲主人《笑林廣記》卷四〈形體部〉之〈拾螞蟻〉：「近視者行路，見螞蟻擺陣，疏密成行，疑是一物，因掬而取之。撮之不起，乃歎

³⁴ 清·獨逸窩退士編，愛萍校點，《笑笑錄》，李曉、愛萍主編，《明清笑話十種（下）》（西安：三秦出版社，1998年9月第一版），頁1321。

³⁵ [日]片岡巖撰，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頁382。

³⁶ 明·馮夢龍輯，尹奎友評注，《笑府》(日本內閣文庫藏本)，《中國古代笑林四書》，頁198。

³⁷ 清·石成金撰，靳永評注，《笑得好》(康熙年間刻本)，《中國古代笑林四書》，頁340。

³⁸ 同註35，頁381-382；「表1」並無此篇。

息曰：「可惜一條好線，毀爛得蹙蹙斷了。」³⁹〈拾螞蟻〉的描寫幾乎與〈近視先生〉前半部分內容一樣，差異僅在文言、白話之別。而相較〈近視先生〉，所缺少的即為後半部分的撿拾蕃薯情節。

其二，意涵具有異曲同工之趣者。這有如：

1、五〈死兒屍〉：

有一個醫生，由於用藥錯誤，而把人家的愛子給治死，苦主威脅他說：『你一定要為我愛子辦理喪事，否則我就到衙門去告你！』醫生只好承諾，於是就把死屍放在手提箱裡帶走，可是途中他又到另一家去出診，當他打開箱子取藥時，不小心把死屍露出來，這家患者看到就很驚恐的問，醫生回答說：『這是別的醫生治死的，我準備帶回家給他治活。』⁴⁰

如清遊戲主人《笑林廣記》卷三〈術業部〉之〈包殯殮〉：「有醫死人兒，許以袖歸殯殮，其家恐見欺，命僕隨之。至一橋上，忽取兒屍擲之河內。僕怒曰：『如何拋了我家小舍？』醫曰：『非也。』因舉左袖曰：『你家的在這裡。』」⁴¹同為庸醫醫死人子，但此笑話中的醫術境界似乎更加令人驚恐，〈死兒屍〉中的醫者僅醫死一兒，此處卻是二兒。

2、二一〈閻王訪名醫〉：

閻王爺派小鬼到陽間訪名醫，當小鬼臨行時閻王爺下令說：『凡是門前沒有冤鬼的就都是名醫』，於是小鬼就根據這個原則來到陽世，每當他路過醫門時，都看見很多冤魂。當他走到最後一家醫生門前時，却只看到有一個死者在門口徘徊，於是小鬼就說：『這家應該是名醫。』可是後來一

³⁹ 清・遊戲主人輯，廖東校點，《笑林廣記》（乾隆辛丑年季秋金闕書業堂梓行《新鐫笑林廣記》本），頁 70。

⁴⁰ [日]片岡巖撰，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頁 370。

⁴¹ 同註 39，頁 42。

打聽才知道，原來這家醫院是昨天剛開業，只在一日之間就製造了一個冤魂，這個醫生的醫術也實在太可怕了。⁴²

如《解懼編》卷三〈九流〉之〈開舖數日〉：「張天師過金陵，見藥肆外多鬼。詢之，皆庸醫殺傷者，心甚惡之。後過一肆門外，止有四五鬼，意必醫良而鬼少也，固下馬體訪焉。問：『世醫乎？』答曰：『惶恐惶恐，纔開舖三四日矣。』」⁴³講的同樣是令人不敢恭維的庸醫。

3、四二〈視錢如命〉（內容同前）：

如清程世爵《笑林廣記》之〈嗇刻鬼〉：「有一極嗇刻人，真是不怕餓死不吃飯，人人皆以『嗇刻鬼』呼之。這一日過河，連擺渡錢都不肯化，寧可涉水而過。行至中流，水深過腹，勢有滅頂之凶，急呼岸上人來救。人曰：『非二百錢不肯救。』嗇刻鬼曰：『給你一百文何如？』頃刻，水已過肩，又呼曰：『給你一百五十文何如？』岸上人仍不肯救，竟自溺水而亡。……」⁴⁴實不應該說「視錢如命」，而要說「錢重於命」。

其三，內容似有類同之處，但寓意卻不太相同者。這有如〈臺灣人的小笑話〉的一三〈為錢毀約〉⁴⁵和《解懼編》卷九〈偏駁〉之〈百錢免牽〉⁴⁶，所言之事均與渡船有關，亦都曾出現「呂梁」地名，但前者強調的是守信，後者則不在此意。

⁴² [日]片岡巖撰，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頁375。

⁴³ 明·樂天大笑生纂集，逍遙道人校刊，《解懼編》（上海圖書館藏明逍遙道人刻本），《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一二七二《子部·小說家類》，頁360。

⁴⁴ 清·程世爵撰，廖東輯校，《笑林廣記》（清光緒二十五年刊本），《笑林廣記二種》（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1月第一版），頁41。

⁴⁵ 同註42，頁373：

濟陽有一個商人，某次坐船渡河時，船被風打翻落水，游到一個小沙洲上哭嚎求救，這時有一艘漁船從旁經過，商人就趕緊求救說：『你只要把我救出去，我贈送你百金。』於是漁夫就把他救到陸地上，可是事後他只給漁夫十金。後來這個商人又坐船到呂梁，不幸船撞到石頭上翻覆，漁夫看了却不肯營救，人們很奇怪的問他「為什麼不救」，漁夫回答說：『他是一個不守信義的人，為了錢而就毀約。』因此漁夫就站在那裡看，商人終於被淹死了。

⁴⁶ 同註43，頁378：

人有徒步者，將自呂梁託舟以趨彭門，持五十錢遺舟師。師曰：『凡無費，獨載者，人百錢，爾尚少半，吾不汝載也。其人靜思而應之曰：『姑收其半，當為挽牽至彭門，以折其半。』

此外，二九〈手足相爭〉講述手腳互爭貴賤⁴⁷，雖未在明清笑話書尋獲相似描寫的作品，但明清笑話書中卻亦有一些人體器官一爭高下貴賤的笑話，這有如：明《笑府》卷十三〈閨語部〉的口腳相爭⁴⁸、清遊戲主人《笑林廣記》卷四〈形體部〉的眼眉相爭及卷七〈世諱部〉的鼻眉相爭⁴⁹。

所以，在經由上述三種情形的說明，以及末了的補充之後，更可證明《臺灣風俗誌·臺灣人的小笑話》與中國明清笑話，確實有著許多相似。

至於二十八篇的〈臺灣人的小笑話〉，與十九部明清笑話書相似篇數的多寡情形，有如「表 2」所示。

表 2：作品與《臺灣風俗誌·臺灣人的小笑話》相似之中國明清笑話書暨篇數
一覽表

作品相似〈臺灣人的小笑話〉的中國明清笑話書		與中國明清笑話相似的 〈臺灣人的小笑話〉篇名	篇數
朝代	書名		
明	《艾子後語》	一八〈白米〉	1
明	《雅笑》	三〈性急〉、一八〈白米〉、三五〈夢見周公〉	3
明	《笑林》	四一〈火葬〉	1
明	《譙浪》	三〈性急〉	1
明	《笑贊》	一八〈白米〉	1
明	《時興笑話》	四〈用鋸截箭〉、二二〈妙手神醫〉	2
明	《笑府》	四〈用鋸截箭〉、五〈死兒屍〉、六〈送藥〉、九〈「纏」長莫及〉、一五〈游泳〉、一八〈白米〉、一六〈遷居〉、一九〈六腳〉、二一〈閻王訪名醫〉、二二〈妙手神醫〉、三四〈賣臭蟲藥〉、三五〈夢見周公〉、三六〈薑字塔〉、四一〈火葬〉	14
明	《古今笑》	三〈性急〉	1
明	《精選雅笑》	一六〈遷居〉	1

⁴⁷ [日]片岡巖撰，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頁378：

手和腳不停的互爭貴賤，手罵腳說：『在尊貴客人面前，你絕對沒有資格露面，假如你露出一點被客人看到，我們的主人就會被譏為失禮。』可是腳却嘲笑手說：『然而當腳弄髒時，却要用手來給我洗。』

⁴⁸ 明·馮夢龍輯，尹奎友評注，《笑府》(日本內閣文庫藏本)，《中國古代笑林四書》，頁305。

⁴⁹ 分見清·遊戲主人輯，廖東校點，《笑林廣記》(乾隆辛丑年季秋金闕書業堂梓行《新鐫笑林廣記》本)，頁76、132。

作品相似〈臺灣人的小笑話〉的中國明清笑話書		與中國明清笑話相似的 〈臺灣人的小笑話〉篇名	篇數
朝代	書名		
明	《解悞編》	三〈性急〉、三六〈薑字塔〉、四二〈視錢如命〉	3
明	《舌華錄》	三〈性急〉	1
明	《資談異語》	三〈性急〉	1
明	《新刻華筵趣樂談笑酒令》	一七〈陰陽人〉	1
清	《笑倒》	二五〈妙用〉、三七〈一百五十拜〉	2
清	《笑得好》	四〈用鋸截箭〉、六〈送藥〉、二二〈妙手神醫〉、 二七〈強盜腳〉	4
清	《廣談助》	三七〈一百五十拜〉	1
清	《嘻談錄》	三〈性急〉	1
清	《笑林廣記》	一〈以鼻影為棗〉、四〈用鋸截箭〉、五〈死兒屍〉、 六〈送藥〉、一二〈生意經〉、一四〈白鼻貓〉、 一五〈游泳〉、一六〈遷居〉、一七〈陰陽人〉、 一八〈白米〉、一九〈六腳〉、二一〈閻王訪名醫〉、 二二〈妙手神醫〉、二五〈妙用〉、二六〈經門〉、 二七〈強盜腳〉、三〇〈狗頭狗尾〉、三四〈賣臭蟲藥〉、 三五〈夢見周公〉、三六〈薑字塔〉、三七〈一百五十拜〉、四一〈火葬〉	22
清	程氏《笑林廣記》	二〈借馬〉、三〈性急〉、二三〈祭國手文〉、二四〈怯秀才〉	4

透過前列表格的呈現，即可容易地看到在〈臺灣人的小笑話〉中，有以下笑話與明清笑話描寫相似：〈以鼻影為棗〉、〈借馬〉、〈性急〉、〈用鋸截箭〉、〈死兒屍〉、〈送藥〉、〈「纏」長莫及〉、〈生意經〉、〈白鼻貓〉、〈游泳〉、〈遷居〉、〈陰陽人〉、〈白米〉、〈六腳〉、〈閻王訪名醫〉、〈妙手神醫〉、〈祭國手文〉、〈怯秀才〉、〈妙用〉、〈經門〉、〈強盜腳〉、〈狗頭狗尾〉、〈賣臭蟲藥〉、〈夢見周公〉、〈薑字塔〉、〈一百五十拜〉、〈火葬〉、〈視錢如命〉。也就是說，僅就筆者目前的爬梳、對照，得知在四十二篇台灣人的小笑話之中，至少有二十八篇與明清笑話描寫相似，比率可達 67%，即三分之二。這其中尚不包括如四〇〈近視先生〉，一半內容相似者，甚或筆者遺漏者。

再者，在十九部明清笑話書中，清遊戲主人的《笑林廣記》有高達二十二篇笑話與〈臺灣人的小笑話〉的笑話描寫相似。換個角度說，〈臺灣人的小笑話〉中的四十二篇笑話，超過半數與遊戲主人《笑林廣記》的笑話描寫相似。如再將部分相似的二〈借馬〉（《笑林廣記》卷十一〈譏刺部〉）、四〇〈近視先生〉（《笑林廣記》卷四〈形體部〉）二篇加入計算，則為二十四篇。

三、《臺灣風俗誌》之〈臺灣人的滑稽故事〉與中國明清笑話的關係

《臺灣風俗誌》之中，除了第六集第一章〈臺灣人的小笑話〉收錄台灣人的笑話之外，與此有關的，尚有同集第二章的〈臺灣人的滑稽故事〉。審視〈臺灣人的小笑話〉和〈臺灣人的滑稽故事〉，其內容雖均關涉笑話，但在記錄方面，片岡巖卻展現了不同的風貌。

〈臺灣人的小笑話〉內容以片岡巖自身祖國文字日文書寫，〈臺灣人的滑稽故事〉則先以漢字記錄笑話，並於漢字右側加註字體較小的日文片假名仿作閩南語讀音，接著再以日文書寫笑話。（如圖 1）⁵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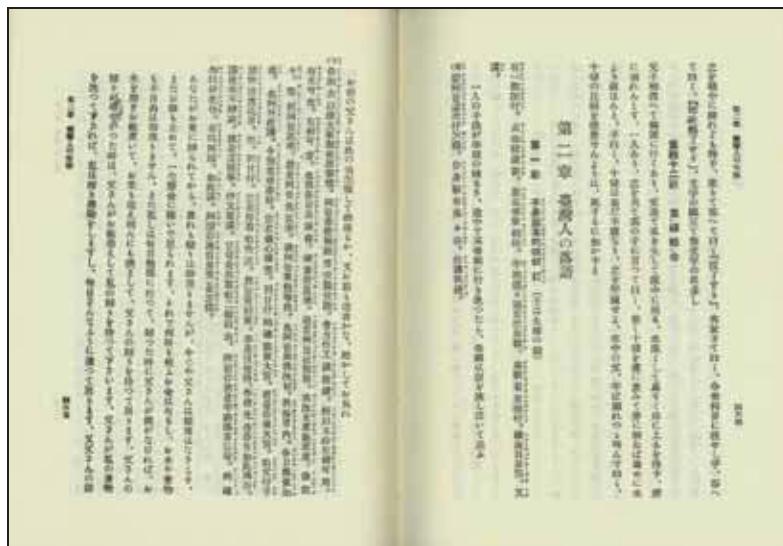


圖 1：日文版《臺灣風俗誌》之〈臺灣人の落語〉首二頁

⁵⁰ 書影翻拍自南天書局出版的《臺灣風俗誌》，頁 464-465。

這種接近原音記錄的方式，在《臺灣風俗誌》之前相關台灣民間文學的文獻中，清朝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的〈番俗六考〉可謂最具代表性。胡萬川即明確地指出：「黃氏的采錄可說已頗接近現代民間文學的采錄要求，他首先以漢字記音（這是他當時惟一能做的記音方式），記下原歌口語本音，然後寫下歌詞的漢文意思。」⁵¹〈番俗六考〉不僅保留了珍貴的資料，漢字記音，另加意譯的方式，亦接近現代田野調查工作中的原音采錄。

進入日治時期，日人川合真永的《(對譯)臺灣笑話集》⁵²亦是採取接近原音記錄的方式呈現，其體式與〈臺灣人的滑稽故事〉可說更為相似。該書編輯時，每頁縱向平分成上下二部分，上半頁為漢字書寫，下半頁為日文書寫；漢字右側同樣加註字體較小的日文片假名仿作閩南語讀音（如圖 2）⁵³。所以二者相異者僅在版面的編輯設計。當然，它們尚有一最顯明的相同點：內容均為笑話⁵⁴。



圖 2：《(對譯)臺灣笑話集》內文首頁

⁵¹ 胡萬川，〈台灣民間文學的過去與現在——以故事類為主〉，《民間文學的理論與實際》，頁 191。

⁵² [日]川合真永，《(對譯)臺灣笑話集》(台北：柴辻誠太郎發行，1915 年 8 月)。

⁵³ 資料來源：「國立臺中圖書館」網站 (<http://www.ntl.gov.tw/>)・數位典藏・數位圖書館—日文舊籍數位典藏；感謝國立臺中圖書館授權書影之引用，特此致謝。

⁵⁴ 日治時期以接近原音記錄方式呈現台灣民間文學者，較重要者另有台北帝國大學言語學研究所（小川尚義、淺井惠倫）編，於昭和 10 年（1935）3 月由東京刀江書院發行的《原語による臺灣高砂族傳說集》。但在書籍性質和記錄體式上，仍以《(對譯)臺灣笑話集》較為接近《臺灣風俗誌》的〈臺灣人的滑稽故事〉；此外，在中文版《臺灣風俗誌》未翻譯的原日文版第八集第一章〈臺灣人の俚諺〉、第二章〈臺日俚諺對譯〉中，台灣俚諺的書寫部分，片岡巖亦是採取先書寫漢字，再於漢字右側以字體較小的日文片假名仿記閩南語讀音的方式。

片岡巖為何以此方式記錄〈臺灣人的滑稽故事〉⁵⁵，或者說他如何有此能力記錄這些笑話，這個問題必須從其生平背景談起。

片岡巖，生於明治九年（1876），日本福島人，明治二十八年（1895）入第二師團步兵第四聯隊，明治二十九年（1896），即訂定馬關條約次年，因守備台灣之需，片岡巖隨軍隊渡台。明治三十一年（1898）轉入憲兵隊，先後曾任職於台灣第八憲兵隊深坑街憲兵屯所、台灣十三憲兵隊石碇街憲兵屯所。由於工作地點、職務關係，片岡巖開始勤習福佬話（台語、土語），更因此於該年十二月二〇日被任命為台灣土語通譯⁵⁶五等級，翌年六月升至四等級。明治三十四年（1901）轉任台北憲兵隊，駐防北門街，並升任土語通譯三等級。明治三十六年（1903）八月起專任北門街憲兵隊二等土語通譯，而在十一月退役。正式退役後的翌年（明治 37 年；1904）七月起，開始於台灣總督府法院擔任通譯。自此後，先後任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局、台北地方法院、台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檢察局、覆審法院檢察局等處通譯。明治四十四年（1911）補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局通譯，直至大正十二年（1923）三月退職，都在臺南地方法院服務⁵⁷。

自明治三十一年（1898）十二月被任命為五等土語通譯，至大正十二年（1923）三月退職為止，四十七歲以前的片岡巖，有長達二十六年的歲月與「通譯」一職為伴。或許也因為此緣故，使得片岡巖比起其他日人更有機會接觸台灣本地的人、事、物，進而促成《臺灣風俗誌》一書的完成。因此，我們可有較充足的理由來相信〈臺灣人的滑稽故事〉內容之所以能夠一部分採取接近閩南語原音記音的方式來書寫，應與片岡巖在台灣長期擔任土語通譯官職務有關，這情形或許也和曾於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局擔任通譯的川合真永的《(對譯)臺灣笑話集》類似。

平心而論，對於一位非以閩南語為母語的日人來說，不論他的動機、職務為何，以如此接近原音的記錄方式來書寫台灣人的笑話，對台灣本土文化，尤

⁵⁵ 片岡巖或川合真永如此記錄笑話的方式，或許尚有教導日人學習台灣語言的用意。笑話令人輕鬆，無負擔，較可收「寓教於樂」之效。

⁵⁶ 通譯一詞係日文口譯者之意，假名寫作「つうやく」，又可稱為通辯（つうべん）。參見許雪姬，〈日治時期台灣的通譯〉，《輔仁歷史學報》第 18 期（台北：輔仁大學歷史系，2006 年 12 月），頁 5。

⁵⁷ 以上敘述乃參考許雪姬〈日治時期台灣的通譯〉（頁 30-32）整理而成。

指方言文化的保存可謂盡了一份心力；然而，就在讚許片岡巖為台灣方言文化盡心盡力之餘，當我們也同樣一一檢視〈臺灣人的滑稽故事〉內容後，卻發現了與〈臺灣人的小笑話〉相同的現象。

〈臺灣人的滑稽故事〉計收錄十四篇滑稽故事，亦即笑話，同樣地，也有超過半數以上，約三分之二的故事，內容與明清笑話相似，整體情形有如「表 3」所示。

表 3：《臺灣風俗誌・臺灣人的滑稽故事》與中國明清笑話相似者對照表

《臺灣風俗誌・臺灣人的滑稽故事》		中國明清笑話				
篇次	篇名	朝代	書名	卷數	卷名	篇名
二	〈汝着講被狗咬着〉	明	《笑府》	12	〈日用部〉	〈熟豆〉
		清	《笑林廣記》	2	〈腐流部〉	〈咬餅〉
四	〈賊仔與窮人〉	明	《笑府》	3	〈世諱部〉	〈遇偷〉
		清	《笑林廣記》	10	〈貧窶部〉	〈遇偷〉
五	〈酒誓〉	清	程氏《笑林廣記》			〈酒誓〉
六	〈包工〉	清	程氏《笑林廣記》			〈包工活〉
七	〈驕傲人〉	明	《笑府》	13	〈閨語部〉	〈不奉富〉
		清	《笑林廣記》	10	〈貧窶部〉	〈不奉富〉
		清	程氏《笑林廣記》			〈千金子〉
八	〈爭上下〉	清	程氏《笑林廣記》			〈爭上下〉
九	〈富人與窮人〉	明	《笑府》	13	〈閨語部〉	〈不奉富〉
		清	《笑林廣記》	10	〈貧窶部〉	〈窮十萬〉
		清	程氏《笑林廣記》			〈十萬富〉
一〇	〈三不愛看〉	清	程氏《笑林廣記》			〈三不看〉
一一	〈不着鞋〉	清	《嘻談錄》續錄	上		〈恍惚〉
		清	程氏《笑林廣記》			〈恍惚〉

透過表格的呈現，同樣可以清楚地看到〈臺灣人的滑稽故事〉收錄的十四篇笑話，有九篇，包括〈汝着講被狗咬着〉、〈賊仔與窮人〉、〈酒誓〉、〈包工〉、〈驕傲人〉、〈爭上下〉、〈富人與窮人〉、〈三不愛看〉、〈不着鞋〉，

可分別在《笑府》、《嘻談錄》、《笑林廣記》（遊戲主人）、《笑林廣記》（程世爵）等明清笑話書中尋獲內容描寫相似的作品，其篇數多寡情形則有如「表 4」所示。

表 4：作品與《臺灣風俗誌·臺灣人的滑稽故事》相似之中國明清笑話書暨
篇數一覽表

作品相似〈臺灣人的滑稽故事〉 的中國明清笑話書		與中國明清笑話相似的 〈臺灣人的滑稽故事〉篇名	篇 數
朝 代	書名		
明	《笑府》	二〈汝着講被狗咬着〉、四〈賊仔與窮人〉、 七〈驕傲人〉、九〈富人與窮人〉	4
清	《嘻談錄》	一一〈不着鞋〉	1
清	《笑林廣記》	二〈汝着講被狗咬着〉、四〈賊仔與窮人〉、 七〈驕傲人〉、九〈富人與窮人〉	4
清	程氏《笑林廣記》	五〈酒誓〉、六〈包工〉、七〈驕傲人〉、 八〈爭上下〉、九〈富人與窮人〉、一〇〈三 不愛看〉、一一〈不着鞋〉	7

也就是說，僅就筆者目前的爬梳、對照，得知在十四篇台灣人的滑稽故事之中，至少有九篇與明清笑話描寫相似，比率可達 64%，將近三分之二。當然，這亦尚且不包括筆者遺漏者。而在作品與〈臺灣人的滑稽故事〉收錄笑話描寫相似的四部明清笑話書之中，《嘻談錄》僅一篇，《笑府》、《笑林廣記》（遊戲主人）均是四篇，《笑林廣記》（程世爵）則有七篇。

四、《臺灣風俗誌》的台灣人笑話為中國明清笑話的「奪胎換骨」之作

北宋黃庭堅曾言「詩意无穷，四人之才有限。以有限之才，追无穷之意，雖淵明、少陵不得工也。然不易其意而造真語，謂之換骨法；規人其意形容

之，謂之奪胎法。」⁵⁸此即江西詩派作詩奉為圭臬、金科玉律的「奪胎換骨」之法；進一步地說，所謂「奪胎」，是指點竄古人詩句，借用前人詩意，改為自己的作品；所謂「換骨」，是指意同語異，用前人的詩意，再用自己的語言出之⁵⁹。但觀「奪胎換骨」之法，如依此法寫作，恐怕難脫剽竊抄襲之嫌⁶⁰。而經過前文繁複的爬梳、對照，我們發現《臺灣風俗誌》第六集第一章〈臺灣人的小笑話〉和第二章〈臺灣人的滑稽故事〉之中，多數的台灣人笑話竟與中國明清笑話相似，彷彿是中國明清笑話的複製品。而此現象的發生，有無可能就是來自於《臺灣風俗誌》的台灣人笑話即為中國明清笑話的「奪胎換骨」之作？接著，筆者即從各個面向，針對此問題加以進行探討，考察現象形成的背景⁶¹。

⁵⁸ 北宋·釋惠洪，《冷齋夜話》卷一，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第四七四冊〈子部·雜家〉（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年1月第一版），頁10。

⁵⁹ 劉大杰，《校訂本中國文學發展史》第二十章〈宋代的詩〉三〈黃庭堅與江西詩派〉（台北：華正書局，1989年7月），頁705。

⁶⁰ 雖然說以「奪胎換骨」之法寫作詩歌，或仍有作者自身的巧思，但嚴格來講，此法實有剽竊抄襲他人作品之嫌。葉慶炳（《中國文學史（下）》第二十四講〈宋詩〉，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年）曾表示：「換骨法雖不易前人詩意，猶造新語；奪胎法則不但規模前人詩意，連新語亦不造，僅點染舊句以成已有。縱然點鐵成金，究非作者創構。」（頁133）「究非作者創構」一語已見端倪，而劉大杰（《校訂本中國文學發展史》）則就毫不隱諱地直指此法易造成模擬剽竊之習：「白居易有詩云：『百年夜分半，一歲春無多』，黃增四字云：『百年中去夜分半，一歲無多春再來。』王安石有詩云：『祇向貧家促機杼，幾家能有一鈞絲』，黃詩改換五字云：『莫作秋蟲促機杼，貧家能有幾鈞絲。』這些都是奪胎或是換骨的例子，也就因此造成模擬剽竊的惡習。王若虛滹南詩話云：『魯直論詩，有奪胎換骨、點鐵成金之喻，世以為名言，以予觀之，特剽竊之黠者耳。』這批評是深刻的。」（頁705-706）北宋黃庭堅約生處於11世紀中至12世紀初，金朝王若虛約生處於12世紀末至13世紀中，二人時代相距不到百年，而透過劉氏的引述可得知，其實早在12、13世紀之際，亦即黃庭堅生處時代之後不到百年的時候，以「奪胎換骨」法為詩即被認為有剽竊之嫌。

⁶¹ 透過以下論證可知，《臺灣風俗誌》中多數的台灣人笑話，極有可能是自中國明清笑話轉錄而來，此些笑話的意涵多無更改，僅就現代語法改敘之；甚有如〈臺灣人的小笑話〉第二三篇〈祭國手文〉之於程氏《笑林廣記·醫生祭文》情形者，二者幾乎相同，僅有「公不死」（〈祭國手文〉）和「不死公」（〈醫生祭文〉）的文字順序之別，以及前者少後者「而天下之人多死矣」的「而」字，此二微小差別而已。（此比較，在《臺灣風俗誌》部分以原日文版為準，而日文版此篇因全以漢字書寫，僅另加少數註釋作用的假名，所以在對照上更能達到精準的地步；而中文版除存有以上差異外，尚缺「公忿」二字。）因此種種情形，筆者方借用隱含剽竊抄襲之嫌的「奪胎換骨」一詞，來說明台灣人笑話極有可能是轉而抄錄自中國明清笑話的現象。再者，此現象有無可能是由講述人所造成？而無關片岡巖之事。如果相似的篇數不多，尚有可能，但由於相似的比率實在太高，就不太可能是由講述人所造成。況且如果就是轉錄而來，其中根本就不存在講述人這一環節，問題癥結仍在片岡巖。

(一) 就《臺灣風俗誌》中台灣人笑話的源頭來考察

在《臺灣風俗誌》的四十二篇〈臺灣人的小笑話〉中，至目前為止，已知至少有二十八篇與明清笑話描寫相似，如再加上〈近視先生〉，則有二十九篇。而在其餘的十三篇中，仔細深究三三〈龔公治國〉、三八〈蝸牛角上的戰爭〉、三九〈金牛〉等三篇所講述的內容，可以發現它們其實分別源自中國明清笑話以外的古代史書、子書、志書所載故事。

1、〈龔公治國〉：

古時中國大陸的渤海郡，年年鬧飢荒，盜賊蜂起，官府不能平定。這時有一位龔將軍，為人足智多謀，於是朝廷就派他去鎮壓。龔將軍奉命赴任以後，立刻就向郡內貼出告示說：『所有匪徒與犯人，只要肯改邪歸正，既往不咎。』土匪們看了很高興，就都帶着刀劍出山自首，龔將軍對待他們非常寬厚，並且曉諭他們說：『你們能響應我的號召，而翻然改邪歸正，使我感到非常高興，我如今奉命治理本郡，但是我不用刀劍來治理，所以你們腰肩所佩帶的刀劍，從此都得變成無用之物，所以你們趕緊把刀劍賣掉，然後用賣的錢來買牛耕田。』土匪們聽了都極表贊成，就紛紛賣劍從事農耕。⁶²

此篇乃在講述中國古時有位龔姓官員，奉命治理渤海郡，並使當地匪徒賣劍而務農之事。故事給予的線索不多，更沒有明確的朝代。經過考察，發現故事中的龔將軍其實就是龔遂，西漢時人。宣帝之時，渤海左右郡歲飢，盜賊並起，因丞相御史的推舉，年已七十餘歲的龔遂受到重用，終在西漢史上留下循吏美譽，事見《漢書》卷八九〈循吏傳・龔遂〉。⁶³簡單地說，這是一篇中國西漢官員因治理地方得宜，進而傳為美談的故事。不過頗為奇怪的是，此故事實不像笑話，它的選錄或具有教化的意義。

⁶² [日]片岡巖撰，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頁379-380。

⁶³ 東漢・班固，《漢書》卷八九〈循吏傳・龔遂〉(台北：鼎文書局，1978年4月三版)，頁3639-3640。

2、〈蝸牛角上的戰爭〉：

古時蝸牛角上有兩個國家，右角的國王是觸氏，左角的國王是蠻氏。兩國為了邊界問題，始終無法獲得合理解決，最後兩國終於大動干戈，而且造成了慘重的傷亡。現在人比喻為一些小事而爭吵，就稱為「蝸牛角上的戰爭」，其典故就是出在這裡。⁶⁴

這是一篇令人眼熟的故事，也是一則著名的先秦寓言，其寓意就如同引文所言，故事則出自《莊子·則陽》：

有國於蝸之左角者曰觸氏，有國於蝸之右角者曰蠻氏，時相與爭地而戰，伏尸數萬，逐北旬有五日而後反。⁶⁵

如此寓意深遠的故事，也不像笑話。

3、〈金牛〉：

秦惠王想要吞併蜀國，然而却苦無出兵的藉口，於是就準備發兵滅蜀，秦國首先派使對蜀王說：『秦國與貴國非常友好，因此我國想要贈送貴國一種禮物。這就是我國有一種黃金牛，這種牛每天能拉五百斤黃金屎，現在就想要贈送貴國一頭這種牛。可惜由於道路崎嶇不平，以致使我國無法把這條牛送來，希望貴國能修一條平坦的寬路！』蜀王竟信以為真，於是就發動民工修一條路，不料這條路剛修好，秦王就以送金牛為藉口，發兵入蜀把蜀國滅亡了。⁶⁶

⁶⁴ [日]片岡巖撰，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頁381。

⁶⁵ 周·莊周撰，清·郭慶藩集釋，王孝魚點校，《莊子》（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1月北京第二版第十次印刷），頁891-892。

⁶⁶ 同註64。

三篇故事中，就以此篇有較明確的人、事、物，故事所見處亦多，有《蜀王本紀》⁶⁷、《華陽國志》⁶⁸、《本蜀論》⁶⁹等。如與前二篇相較，此故事勉強能有些許趣味，那趣味來自相信石牛可便金的蜀王。

經由以上所述，即可明瞭〈龔公治國〉源出《漢書·循吏傳》，〈蝸牛角上的戰爭〉來自《莊子·則陽》，〈金牛〉講的則是戰國時代秦惠王欲吞併蜀國，蜀王利慾薰心，因小失大之事，可見志書的記錄。三篇作品的源頭實皆來自中國古籍。

事實上，在二十八篇與明清笑話描寫相似的〈臺灣人的小笑話〉之中，部分笑話講述的內容，如配合明朝笑話的記述而加以追蹤的話，可發現其中可能也關涉某些中國歷史人物的事蹟，祇是因為長期流傳、書籍傳抄等因素，造成我們無法直接知道笑話主角原本為何人，這包括〈性急〉⁷⁰的慢性人和急性人，極可能就是五代時人馮道、和凝的化身。關於馮道、和凝的買鞋趣事，除了見載於明朝笑話書外⁷¹，該載記可追溯至北宋歐陽修的《歸田錄》：

故老能言五代時事者，云：馮相道、和相凝同在中書，一日，和問馮曰：
「公靴新買，其直幾何？」馮舉左足示和曰：「九百。」和性褊急，遽回顧小吏云：「吾靴何得用一千八百？」因詬責久之。馮徐舉其右足曰：「此亦九百。」於是烘堂大笑。時謂宰相如此何以鎮服百僚。⁷²

⁶⁷ 舊題西漢·揚雄，《蜀王本紀》，嚴一萍選輯，《百部叢書集成》第五函《問經堂叢書》（台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問經堂刊洪頤煊輯《經典集林》本影印，1968年）。

⁶⁸ 晉·常璩撰，嚴西平點校，《華陽國志》卷三〈蜀志〉，《二十五史》（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5月第一版），頁27-28。

⁶⁹ 舊題西漢·桑欽撰，北魏·酈道元注，陳橋驛校釋，《水經注》卷二七〈沔水〉引來敏《本蜀論》（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99年4月第一版），頁488。

⁷⁰ [日]片岡巖撰，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頁369-370：

有一個慢性人，某日買了一雙新鞋穿著，途中遇到一個性急的朋友，就問他這雙鞋多少錢，他慢吞吞的伸出右腳說：「六角半」，性急的朋友很生氣的說：『唉呀！我被奸商騙了，我這雙鞋跟你的完全相同，可是竟然用了一元三。』這時慢性的才又伸出另一隻腳說：『這一隻的價錢，也是六角半。』

⁷¹ 在「表1」所列與〈性急〉有相似描寫作品的八部明清笑話書中，明朝的笑話書皆有明言故事人物即馮道、和凝，清朝的笑話書則僅言性緩人、性急人。

⁷² 北宋·歐陽修，《歸田錄》（上海：上海書店據黃堯圃校宋本，1990年9月第一版）；另元朝《群書通要》（撰者不詳）丙集卷八〈人事門滑稽類附嘲謔〉亦曾引《歸田錄》此條載記。參見王利器、王貞珉選編：《中國笑話大觀》（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

誠如末句所言，如此處事過急之人，恐怕極易令人懷疑其領導能力。

再者，〈白米〉⁷³中那個其妻與人私通的男子，如據明朝《艾子後語》、《雅笑》的描述，可得知應與燕里季其人有關。但燕里季所指為何？姓燕名里季之人？或燕國的里季？所幸《韓非子·內儲說下》的這段載記提供了線索：

燕人李季好遠出，其妻私有通於士，季突至，士在內中，妻患之。其室婦曰：「令公子裸而解髮直出門，吾屬佯不見也。」於是公子從其計，疾走出門。季曰：「是何人也？」家室皆曰：「無有。」季曰：「吾見鬼乎？」婦人曰：「然。」「為之奈何？」曰：「取五姓之矢浴之。」季曰：「諾。」乃浴以矢。一曰浴以蘭湯。⁷⁴

情節發展雖有差異，私通之婦的應變，男子後續的處理，甚至連人物的數量皆不同，但顯而易見的是，《韓非子·內儲說下》、《艾子後語》二處的記載均發端於婦人偷情為夫發現。況且一為「李季」，一為「里季」，很難不令人將二者聯想為同一人。所以《艾子後語》的「燕里季」應是源自於《韓非子·內儲說下》的「燕人李季」。進一步地說，〈白米〉中其妻與人私通的男子應與先秦燕國的李季有關。

再次，〈薑字塔〉⁷⁵的兒子，按照《解悞編》的提示，亦有可能是喚作「黨太尉」之人脫胎。在《解悞編》之中，關於黨太尉的笑話計有五則，除了前提卷九〈偏駁〉所記不識字之事（〈薑字如寶塔〉）和借馬之事（〈道號非人〉）

⁷³ 年1月第一版），頁147。

⁷³ [日]片岡巖撰，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頁374：

有一個情婦正在跟情夫鬧著玩，可巧這時本夫回來在外敲門，情婦在倉皇之下就讓情夫躲進米袋裡，然後連人和米袋都放在門後，親夫進屋一看就問：『這米袋裡裝的是什麼？』情婦嚇得也不敢回答，可是情夫却趕緊掩飾說：『我不是人，我是白米。』這就叫做「此地無銀三百兩——不打自招」。

⁷⁴ 周·韓非撰，陳奇猷校注，《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10月第一版），頁625。

⁷⁵ 同註73，頁380：

有父子兩個人，兒子問父親說：『薑字要怎麼寫？』父親回答說：『只要寫草一、田一、田一，就會成為一個「薑」字。』於是兒子就照著父親的話來寫，但是兒子却寫成了「草壹田壹田壹」看起來很像一座高塔，兒子驚叫說：『這個字筆畫可真太多了，簡直就是一座「薑字塔」嘛！』

外，尚有卷七〈貪吝〉的太尉傳神，卷九〈偏駁〉的自凍悟親、對軍數三事⁷⁶。

其中對軍數之事記述如下：

宋太祖召武臣問軍數。其識字者，預先寫軍數於笏上，臨時高舉笏當面見字，隨問即對。党太尉不識字，不知他人笏上有字，亦照樣舉笏加額，近前大聲曰：「啟覆陛下，軍數都在這裏。」⁷⁷

南宋李燾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記宋太祖乾德四年（966）曾發生一事：

丁巳以龍捷左右廂都指揮使馬邑、黨進權侍衛步軍司。事先是禁軍校自都虞候以上，悉以所掌卒伍之數細書於所執之梃，謂之杖記，如笏記焉。進本出外裔，不識文字。上一日問進：「兵籍幾何？」進不能對，舉梃曰：「盡在是矣。」上笑，謂其忠實，益厚之。⁷⁸

將此事與《解懼編》的對軍數之事相對照，此在明笑話中扮演既文盲且吝嗇角色的黨太尉的身分即可獲得揭曉——北宋時人黨進。

當然，如果〈薑字塔〉的兒子角色乃脫胎自北宋黨進，那麼〈借馬〉中那不識駁足為何物的富翁，亦可能是黨進的化身⁷⁹。

（二）就《臺灣風俗誌》中台灣人笑話的內容特色來考察

民間文學乃一口傳文學、集體創作，有別於作家文學的個別創作，它沒有定本，每一次的傳承，就是一次新的創作，所以「流傳」的過程便顯得十分重要。也祇有透過流傳，原屬外地的民間文學，方能逐漸為流傳地接受，進而形成帶有當地色彩的民間文學。

⁷⁶ 太尉傳神等三事分見明·樂天大笑生纂集，逍遙道人校刊，《解懼編》（上海圖書館藏明逍遙道人刻本），《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一二七二《子部·小說家類》，頁372-373、378、379。

⁷⁷ 同上註，頁379；「宋太祖」應為「宋太祖」。

⁷⁸ 南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新定本）》卷七（台北：世界書局，1964年9月再版），頁12-13。

⁷⁹ 因〈借馬〉和《解懼編》卷九〈偏駁·道號非人〉均有一不識駁足為何物之人，前者為一不識字的富翁，後者為黨太尉，如此方說〈借馬〉中不識字的富翁可能是黨進的化身。

就前述十九部明清笑話書的成書時間來看，部分清朝笑話書的成書時間與《臺灣風俗誌》的撰寫時間著實過於接近。《臺灣風俗誌》完成於大正十年，即一九二一年，但費時至少十餘年，甚或二十餘年方完成⁸⁰，所以開始撰寫的時間應該在十九、二〇世紀交替之際。而在十九部明清笑話書中，成書時間最晚者當屬清朝程世爵的《笑林廣記》，根據王國良〈程氏《笑林廣記》考論〉的考證，此書印行於光緒二十五年（1899）⁸¹，亦即十九世紀末，如此，便與開始撰寫於一九〇〇年前後，完成於一九二一年的《臺灣風俗誌》，在成書的時間點上十分接近。同時再回顧本文「表2」和「表4」的整理，可知《臺灣風俗誌》收錄的台灣人笑話，能在程氏《笑林廣記》中尋獲相似描寫者，〈臺灣人的小笑話〉有〈借馬〉、〈性急〉、〈祭國手文〉、〈怯秀才〉，〈臺灣人的滑稽故事〉有〈酒誓〉、〈包工〉、〈驕傲人〉、〈爭上下〉、〈富人與窮人〉、〈三不愛看〉、〈不着鞋〉。這情形使我們更有理由可大膽推測，片岡巖頗有可能自程氏《笑林廣記》選取笑話仿作、轉錄至《臺灣風俗誌》。即使如王國良的研究，程氏《笑林廣記》係由光緒初年小石道人所輯的《嘻談錄》改編而成，其中除了調整排列順序之外，文字內容全同⁸²，《嘻談錄》和《臺灣風俗誌》的成書時間還是頗為接近。因為成書的時間點相近，便不太可能經過流傳的過程再采錄獲得。

⁸⁰ 關於《臺灣風俗誌》的撰寫時程，就筆者所知，大致有二種說法：一為《(日文)臺灣日日新報》的十餘年說。在大正10年(1921)3月19日(第七千四百六十八號)的《(日文)臺灣日日新報》第七版，一則題為〈臺灣風俗誌 愈出版さる〉(〈臺灣風俗誌 終於出版〉)的報導中記說：「今回本社より發賣する事となつた臺灣風俗誌は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局通譯たる片岡巖氏が十有餘年に亘り公務の餘暇洽く諸書を涉獵し或は之を古老に口し閭巷に探究し臺灣固有の風俗人情を口查攻究し隨て得れば輒ち書し摘錄……。」(口表示因報紙本身印刷模糊，以致筆者無法判讀之文字)其中文譯意為：這次由本社販售的臺灣風俗誌是由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局通譯的片岡巖氏費時十餘年，運用公務餘暇，涉獵諸書、或向故老請益、或探究於閭里，口查攻究台灣固有的風俗人情，從而如有所得即書寫摘錄……。又，大正11年(1922)1月23日的《(日文)臺灣日日新報》(第七千七百七十六號)第七版，另一則新聞則報導說：做為真正瞭解台灣的人，必讀三大書：《臺灣事情》、《臺灣風俗誌》、《臺灣の資源と其經濟的價值》(《臺灣的資源與其經濟的價值》)。接著，在其後介紹《臺灣風俗誌》的篇幅中，即說明本書乃片岡巖花費十餘年歲月的苦心結果；一為郭啟傳的二十餘年之說。(詳後說明)

⁸¹ 王國良，〈程氏《笑林廣記》考論〉，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第二屆通俗文學與雅正文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年2月初版)，頁339。

⁸² 同據王國良〈程氏《笑林廣記》考論〉(頁338-339)的考證：小石道人纂輯，粲然叟參訂的《嘻談初錄》二卷刊行於光緒8年(1882)，同人纂輯、參訂的《嘻談續錄》二卷則

當我們再次審視四十二篇〈臺灣人的小笑話〉和十四篇〈臺灣人的滑稽故事〉時，實在很難自其中找到明顯屬於台灣自身的色彩，除了在前者的第四〇篇〈近視先生〉出現台灣人早期常見的糧食（農作物）蕃薯，以及後者的第一篇〈子是翁某的蜈蜞釘〉，看到「草索拖阿公，草索拖阿公」流傳於台灣的諺語外，蓋屬記述〈臺灣人的滑稽故事〉時，使用台灣話文式的漢字書寫最具台灣色彩，但這也不過是書寫工具的差異而已。

雖然說笑話與傳說有異，不一定需具備歷史性、地方性，因而較不易找出流傳地的色彩。但首先，前文論述的三十七篇台灣人笑話⁸³，其與明清笑話的相似度著實頗高；再者，在總計五十六篇的台灣人笑話中，高達二十六篇⁸⁴，幾近半數可以在清遊戲主人的《笑林廣記》中尋獲描寫相近的作品，如果不是透過仿作、轉錄，比率恐怕無法如此之高。也因為是仿作、轉錄，尚未經過流傳的過程，還沒融入流傳地的文化，自然也就無法見到屬於流傳地的色彩。

(三) 就《臺灣風俗誌》的成書模式來考察

在國家圖書館出版的《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中如此介紹片岡巖：

片岡巖（Kataoka Iwao）日本民俗學者，著有日文《臺灣風俗誌》（1921年臺灣日日新報社出版）、《臺灣俚諺詳解》等，前書以二十餘年時間寫成，雖有不少錯誤，至今學界仍有高度評價。曾任臺南地方法院檢查局通譯官。他關切的是民俗風情，幾乎將文獻上出現的歌謠一律輯錄下來，可以說是簡易的臺灣民俗百科全書。此書出版時，北京大學《歌謠週刊》

刊行於光緒 10 年（1884）。檢核程世爵的《笑林廣記》內容之後，發現與《嘻談初錄》、《嘻談續錄》完全相同，僅更動原書順序，打散其分類編排體例而已。因此《嘻談錄》是祖本，程世爵《笑林廣記》是重編本。

⁸³ 〈臺灣人的小笑話〉，二十八篇；〈臺灣人的滑稽故事〉，九篇。

⁸⁴ 〈臺灣人的小笑話〉，二十二篇；〈臺灣人的滑稽故事〉，四篇。

尚未出版，迨中國民俗學興起時，片岡巖的著作也受到中國學者重視，為文加以介紹。⁸⁵

民國初年，受到西方思潮的影響，中國知識份子重新體會到民間文學的重要，民國七年（1918）二月北京大學設歌謠徵集處，開始蒐集歌謠。民國九年（1920），北大教授劉復、周作人、沈尹默、錢玄同、沈兼士等人成立「歌謠研究會」，專門蒐集歌謠。民國十一年（1922）年十二月十七日，《歌謠週刊》創刊，開始刊登蒐集到的歌謠，以及諺語、謎語、歇後語等，後來更將蒐集範圍擴大到民間傳說和風俗⁸⁶。《臺灣風俗誌》出版於一九二一年，所以確實比北京大學的《歌謠週刊》問世得早。至於片岡巖的著作受到中國學者重視且加以介紹，大致含有鍾敬文抄錄《臺灣風俗誌》內容並將之刊佈之事⁸⁷。

對於以上的陳述，我們關心的是「他關切的是民俗風情，幾乎將文獻上出現的歌謠一律輯錄下來」這段話；事實上，《臺灣風俗誌》的內容，一部分確實來自文獻的引錄，因為片岡巖自己會時而在記載的資料後面交代來源出處。如第八集第一章〈臺灣人對自然現象的觀念及迷信〉一〈對天地人日月星辰等的觀念及迷信〉（四）〈太陽〉言：「日色紅如燭時，三日內必降雨」，其下即註明源自《裨海紀遊》⁸⁸；又，同集同章同節（二十五）

⁸⁵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之「片岡巖」條（郭啟傳撰）（台北：國家圖書館，2006年12月修訂一版），頁39；引文中《臺灣俚諺詳解》的正確書名應為《日臺俚諺詳解》（大正2年；1913）。

⁸⁶ 《歌謠週刊》自民國11年（1922）12月17日創刊，到民國14年（1925）6月28日併入《國學門週刊》，總計出版九十七期及週年增刊一冊。《歌謠週刊》本隨《北大日刊》附張印發，自二十五期起獨立發行。民國25年（1936）4月在胡適的主持下，《歌謠週刊》曾復刊，但於次年6月即又停刊。

⁸⁷ 鍾敬文，〈《臺灣情歌集》序〉：「記得前年冬天，我在某大學教書，於一位臺灣學生的書架上，發現一本日本人所著的『臺灣風俗誌』，中間所收羅材料，十分豐富而有趣，尤其是許多趣事，歌謠，更令我感到濃厚的興味。當時本打算都抄錄了下來，後來不知為了什麼緣故，只抄一點便沒有做下去。去年，我已離開某大學，而那位臺灣學生也回原籍去了。這個工作，終於這樣中途而止。我所抄錄的一點材料，一部分發表於某雜誌的專號上，一部分刊於年第九・十期合冊的『民間文藝』中。現稿堆中尚存歌謠數首，俟有機會，再刊佈了出來。」見謝雲聲編集，《臺灣情歌集》，妻子匡編纂，《中山大學民俗叢書》第四冊（台北：東方文化供應社，1970夏，複刊），頁1-2；原1928年初刊，此序寫於1928年3月23日，夜，廣州；某大學應指廣州的嶺南大學。

⁸⁸ [日]片岡巖撰，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頁446。

〈水〉寫道：「清水巖在鳳山附近，泉水很清冽，相傳是叫做林鎮仙的勘輿師仗劍喝出的。」其下註明出自《鳳山縣採訪冊》⁸⁹；其三，同集同章二〈對動物植物的觀念及迷信〉(四)貝類，談到日月潭的無尾田螺因吳昌祚而起的傳聞，即記其說見於《彰化縣志》⁹⁰。所以，文獻的引錄確實為《臺灣風俗誌》的成書模式之一，本書並非完全是實地調查的成果呈現。

(四) 就片岡巖接觸中國明清笑話的機會來考察

謝瑞隆曾於民國九十四年（2005）六月以〈日本近世漢文笑話集研究〉為題，完成其碩士論文，在論文的第二章〈日本近世漢文笑話集的形成與中國文學的關係〉，謝氏透過日本近世遺留的舶載帳簿資料與其時的類書目錄、私家藏書目錄、中國俗語小說辭書，以及近來學者對日本漢文笑話集與中國笑話集的比對結果等資料的考察，發現中國笑話集的內容在日本近世獲得相當程度的流通性和閱讀市場，並推論出以下二點近世日人閱讀的中國笑話集所呈現的特色：

(一) 近世日人所閱讀的中國笑話集，主要以明清時期的笑話集居多，原因之一是因為日本近世與中國明清時期並肩，其時中日書籍交流相當頻繁，而且兩地漢籍的流通時間落差也大幅縮短；原因之二是明清時期是中國小說發展最盛行的時期，從而明清笑話集的數量也遠遠多於前朝，大量的作品無疑增加了流通的機會，同時伴隨著明清通俗小說在日本近世的大肆流行，不少明清笑話集能夠順利舶載輸日也是可以理解的。

(二) 明清中國笑話集《笑府》、《笑林廣記》等在日本流通後，對於日本文壇產生影響，並出現了不少和翻譯的作品，如明和五年（一七六八年）櫻僮齋主人和譯《笑府》刊行、安永五年（一七七六年）風來山人刪譯《刪笑府》、文政十二年（一八二九年）一

⁸⁹ [日]片岡巖撰，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頁470；日文版記「《鳳山採訪冊》」。

⁹⁰ 同註89，頁480。

嚙道人翻譯《笑林廣記》而成《譯解笑林廣記》等等，透過中國笑話集的原典閱讀抑或翻譯、改寫，江戶時期無論是日人漢文笑話集或是和文笑話書等多從中汲取素材、靈感而加以編寫，是中日文化交流的一大見證。⁹¹

簡單地說，謝氏認為日本近世時期因為在時間上與中國明清兩朝同時，明清兩朝又是中國小說發展盛行的時期，其中笑話書的數量也遠超過於以前，兩國時間的同時、笑話書數量的龐多，再加上明清通俗小說在日本近世造成流行的風潮，因此近世日人所閱讀的中國笑話書便主要以明清時期的作品居多。所以透過謝氏的研究可以得知，中國明清笑話書在片岡巖生長的時代之前早已輸入日本。而且我們也相信這些明清笑話書在日本的流傳不致於呈現曇花一現的情形，因為除了原典的流傳外，它們尚且被翻譯、改寫，這必然使得流傳時程更為增長，甚而對日本文壇產生影響，這就如同王國良所言：

從十七世紀末到十八世紀初（清聖祖康熙年間，即日本江戶時代中期），隨著中、日貿易往來與文化交流的發展，中國白話小說、笑話集、戲曲等通俗文學作品陸續傳進日本。這些讀物在儒者和新興町人階級中廣泛流傳，獲得熱烈反響，並有不少被改寫或改編成各種翻案文學體裁；同時，也有一部份學者選取原作，予以訓譯，便利讀者吸收了解。當然，採擷中國文學作品的題材，借鏡創作經驗，直接利用漢文進行小說、笑話寫作的，也大有人在。⁹²

再者，如就引文中所提的《笑林廣記》為例，透過謝氏論文提供的資訊，此《笑林廣記》即清遊戲主人之作。本文之前曾統計在《臺灣風俗誌》的〈臺灣人的小笑話〉之中，有高達二十二篇笑話，超過半數與遊戲主人《笑林廣記》的笑話描寫相似，如再將〈借馬〉、〈近視先生〉二篇加入計算，則有二十四篇；

⁹¹ 謝瑞隆，《日本近世漢文笑話集研究》（斗六：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6月），頁50-51。

⁹² 王國良，〈漢文笑話集《奇談新編》初探〉，國立中正大學中文系、語言與文學研究中心主編，《外遇中國——「中國域外漢文小說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年10月初版），頁326。

另在〈臺灣人的滑稽故事〉部分亦有四篇。所以遊戲主人的《笑林廣記》，可說是與《臺灣風俗誌》中的台灣人笑話，相似數量最多的中國明清笑話書。

王國良在探討可能成書於十九世紀中期的日本漢文笑話集《奇談新編》時，曾比對該笑話集與中國相關典籍的關係，結果發現其中第四篇〈二匠移居〉⁹³的描寫即類似《笑府》卷六〈好靜〉、《精選雅笑·遷居》、《笑林廣記》卷五〈浼匠遷居〉，而這個發現正與筆者稍早的說明是一樣的⁹⁴，所以王氏文中雖然未表示此《笑林廣記》為遊戲主人或程世爵之作，但透過筆者的考察，即可獲知是遊戲主人的作品。

也因此，從這些證據更可進一步肯定，與《臺灣風俗誌》的台灣人笑話，相似數量最多的中國明清笑話書：遊戲主人的《笑林廣記》在日本確有流傳。如此一來，也就表示隨著近世中國明清笑話書的大量輸入，片岡巖在自己的祖國日本即有機會接觸遊戲主人的《笑林廣記》。《笑林廣記》如此，其他明清笑話書亦同理可推。

緣於《臺灣風俗誌》中約三分之二的台灣人笑話內容與中國明清笑話描寫高度相似的關係，進一步再針對該書及其中台灣人笑話的考察，得知：其一，書中部分台灣人笑話其實源自中國明清笑話以外的古籍所載故事；其二，書中多數的台灣人笑話難以見到顯明的台灣色彩；其三，該書的成書模式之一即為文獻的引錄；其四，片岡巖於日本即有機會接觸中國明清笑話書。由這幾點考察結果來看，我們實在更有理由相信《臺灣風俗誌》中的台灣人笑話為中國明清笑話的「奪胎換骨」之作。

五、《臺灣風俗誌》的台灣人笑話「奪胎換骨」現象透露的訊息

經由前面的論述，可知《臺灣風俗誌》的台灣人笑話，實具有「奪胎換骨」於中國明清笑話的現象。而此現象背後透露的，可能有著如下的訊息：假使片

⁹³ 原書無標題，篇名為王氏代擬。

⁹⁴ 王國良，〈漢文笑話集《奇談新編》初探〉，頁329。

岡巖不是單純地僅是自中國明清笑話書選取作品充作台灣人的笑話，那麼便有片岡巖認為台灣民間文學為中國民間文學的延續、部分的可能。

王美惠談論《臺灣民間文學集》一書的出版背景時，曾參考鍾敬文、黃得時的說法，對一九二〇年代的中國學者和日本人看待台灣民間文學的態度為何此一議題，作了如下的闡述：

除此，1921年（大正10年），擔任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局通譯官的片岡巖，著有《台灣風俗誌》，由台灣日日新報社發行。該書曾被當時的民政長官下村宏譽為：「台灣社會的側面史」，為研究台灣舊有風俗習慣的鉅著。……1928年廈門的謝雲聲，更將泉州綺文堂刻的《台灣採茶歌》內容稍做更動，改題為《台灣情歌集》，交由廣州中山大學民俗學會發行。可見在台灣本地學者還來不及認識民間文學的寶貴價值時，就讓中國學者着了先鞭。但是他們對台灣民間文學的關注，除了基於台灣與福建有一衣帶水的關係之外，借用鍾敬文在〈台灣的民間趣話〉一文中所說：「這些趣話，就是在台灣的福建人所傳述的。澈底說一句，這本是中國民間文藝的一部分，因移民的關係，而流佈到那裏的。」顯然地，是帶有一種文化霸權的角度來看待台灣的民間文學。所以，相對於日本人是站在統治者的立場，為了玩味南方的異國情調，滿足他們的獵奇心，才從事民間文學採集與整理；或是中國學者有意將台灣民間文學納入中國一個支流來處理；……⁹⁵

是否就如黃得時、王美惠所論，當時日人（包括片岡巖）的從事台灣民間文學採集整理是為了玩味南方的異國情調，滿足獵奇心⁹⁶，而意識中就完全沒有將台灣民間文學視為中國民間文學支流的想法？以下的分析應可對此問題的瞭解有所幫助。

⁹⁵ 王美惠，《1930年代臺灣新文學作家的民間文學理念與實踐——以《台灣民間文學集》為考察中心》第二章〈《台灣民間文學集》的出版與評介〉（台南：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年1月），頁20-21；其中日人是為了玩味南方的異國情調，滿足他們的獵奇心，才從事台灣民間文學採集與整理的論調，乃王氏根據黃得時在〈關於台灣歌謡的搜集〉一文中的說法而論定的。

⁹⁶ 當然，如同前文所言，他們的從事這些事務，或許尚有政治的考量。

(一)《臺灣風俗誌》內容多處可見關涉中國背景的載記

接續《臺灣風俗誌》第六集的第七集，其第一章為〈臺灣人的奇事怪談〉，記錄的其實就是台灣的民間傳說、故事，如第一篇〈怪異〉即講述康熙年間於澎湖，台南鹿耳門、安平，以及乾隆年間於淡水所發生數件，諸如發現怪魚的奇異傳聞；第二篇〈鳳山大石〉講的是傳說從前鳳山曾有一塊書寫「鳳山一片石，堪容百萬人」的大石，後又有福建移民挖出一塊寫著「山明水秀閩人居之」的石碑；第三篇〈打狗奇果〉則是講述林道乾兵敗落逃至今高雄市柴山（壽山），後其妹埋金於此，當地並長出奇花異果的傳說⁹⁷。在該章所收錄的五十四篇台灣人的奇事怪談中，就如同上述所舉三例般，大部分皆能圍繞台灣的人、事、物、時、地。但是在這些內容關涉台灣的大部分民間傳說、故事之中，片岡巖卻也安排了數篇內容完全不見台灣背景的中國傳說故事於該章裏，這包括有：一三〈大蛇蛋〉、一四〈蛇骨山〉、一五〈孝蛇〉、一六〈蛇變人訴訟〉、二四〈女屍變精靈作怪〉、二五〈閻王的誕辰〉、二六〈蛇精作怪〉、二七〈鬼把死人救活〉、二八〈死人生活人〉、四六〈雷鳥〉，以及匯集五件傳聞而成的五三〈物物的幻變〉⁹⁸。其中〈物物的幻變〉更直接標示其奇事怪談來自《莊子》、《紀年》⁹⁹、《異物志》、《異苑》等書。即使像五四〈怪物怪談〉，匯集了二十條載記，仔細審閱，即可發現其中許多描寫顯然出自或脫胎於《山海經》¹⁰⁰，尤其是異獸的部分。

再次回顧《臺灣風俗誌》一書中所發生第六集第一、二章〈臺灣人的小笑話〉和〈臺灣人的滑稽故事〉，約三分之二笑話與中國明清笑話高度相似，〈龔

⁹⁷ 上述三篇傳說故事分見〔日〕片岡巖撰，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頁419、420、420。

⁹⁸ 上述十一篇傳說故事分見〔日〕片岡巖撰，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頁424、424、424-425、425、428、428-429、429、429-430、430、436、438。

⁹⁹ 此處的《紀年》即指《古本竹書紀年》，撰者不詳；《臺灣風俗誌》的記載為「周宣王時，馬變成狐狸（『紀年』）」（〔日〕片岡巖撰，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頁438。），同見張潔、戴和冰點校，《古本竹書紀年·周紀》，《二十五別史》（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5月第一版）：「周宣王時，馬化為狐。」（頁14）

¹⁰⁰ 諸如：其一：陽山有神，形狀像人，但是有兩個頭，名叫「驕蟲」。（〔日〕片岡巖撰，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頁438。）可見袁珂校注，《山海經校注（增補修訂本）·中山經·中次六經》（成都：巴蜀書社，1993年4月第一版）：「有神焉，其狀如人而二首，名曰驕蟲。」（頁164）；其二：朝陽谷有神，形狀像人，但是有六個頭，和一個難身，名叫「天吳」。（〔日〕片岡巖撰，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頁438。）可見袁珂校注，《山海經校注（增補修訂本）·海外東經》：「朝陽之谷，神曰天吳，是為水伯。……其為獸也，八首人面，八足八尾，皆青黃。」（頁303-304）；類似情形約有十餘條。

公治國〉等三篇源自中國古代史書、子書、志書，以及第七集第一章〈臺灣人的奇事怪談〉，將近五分之一篇幅為中國傳說故事等現象，實在令人不得不認為，片岡巖確實具有視台灣民間文學為中國民間文學一部分的意識存在。

(二) 同時期日人撰寫的台灣笑話集中亦出現眾多內容與中國明清笑話描寫相似的情形

推測片岡巖想法的同時，前提日人川合真永的《(對譯)臺灣笑話集》，或許對於我們的思索亦可提供些許幫助。

《(對譯)臺灣笑話集》，顧名思義，收錄者當為台灣的笑話。而當我們一一檢視書中的五十篇笑話時，卻發現部分笑話與《臺灣風俗誌》第六集第一、二章的笑話幾乎相同，其情形如同「表 5」所示：

表 5：《(對譯)臺灣笑話集》與《臺灣風俗誌》第六集第一、二章描寫相似之篇名對照表

《(對譯)臺灣笑話集》		《臺灣風俗誌》第六集第一、二章		
篇次	篇名	章、篇次	篇名	
15	〈較賤的性命〉	第一章	42	〈視錢如命〉
33	〈與伊燒去了〉		41	〈火葬〉
34	〈懦性的人與緊心性的人〉		3	〈性急〉
36	〈懇求閻羅王〉		14	〈白鼻貓〉
37	〈總是阮要搬就是了〉		16	〈遷居〉
42	〈汝怎樣無尊敬我呢〉		第二章 7	〈驕傲人〉

〈性急〉、〈白鼻貓〉、〈遷居〉、〈火葬〉、〈視錢如命〉、〈驕傲人〉（依原書順序排列）等六篇為前文曾出現與中國明清笑話描寫相似的笑話¹⁰¹。換句話說，

¹⁰¹ 蔡蕙如在其博士論文《日治時期台灣民間文學觀念與工作之研究》第三章〈日本學者的台灣民間文學工作與觀念〉第二節〈漢人民間文學的采集整理研究〉（頁 83-84）中亦曾製表（表 3.2《台灣笑話集》和《臺灣風俗誌》「台灣人の一口噏」）對照、整理〈臺灣人的小笑話〉和《(對譯)臺灣笑話集》間描寫相似的笑話，但表格中卻比筆者多列了一組：〈近視的〉（《(對譯)臺灣笑話集》）和〈近視先生〉（〈臺灣人的小笑話〉），其實這二篇笑話雖然篇名相近，亦均講述近視者所鬧出的趣事，但內容卻完全不同，〈近視先生〉內容如前文所

《(對譯)臺灣笑話集》，此一書名標榜「台灣」的笑話集，亦如同《臺灣風俗誌》第六集第一、二章收錄的台灣人笑話般，有部分內容與明清笑話的描寫相似。其實《(對譯)臺灣笑話集》收錄的笑話與明清笑話相似者，不止以上六篇。在該書收錄的五十篇笑話中，亦超過百分之六十，可在明清笑話書中尋獲相似描寫的作品¹⁰²。同樣地，如果川合真永不是單純地僅是自明清笑話中取材作為《(對譯)臺灣笑話集》的內容，那麼就有可能在他的意識裏，一樣將台灣民間文學視為中國民間文學的延續、部分。

蔡蕙如在其博士論文中，分析歸納日治時期從事台灣民間文學采錄整理工作的日本學者，所認為的台灣民間故事來源主要有「傳播論」和「發生論」二種觀點；所謂「傳播論」是說台灣民間故事的來源主要來自中國，因移民而從中國家鄉傳至台灣；「發生論」則是主張固然在台灣有中國流傳而至的民間故事，但亦有不是透過移民傳播者，而是在台灣本地發生，具台灣本地獨有特色的民間故事。文中並舉出具有前者觀點者有如宇井英、露伴學人、東方孝義等人，後者觀點者有如平澤丁東¹⁰³。從蔡氏的分析，可知傾向「傳播論」者，其實就相當於主張台灣民間文學為中國民間文學的支流或部分。這也就是說，日治時期從事台灣民間文學工作的日人，的確是有人具有視台灣民間文學為中國民間文學延續、部分的意識。

述，〈近視的〉則主要講述近視者誤將石柱看作是人，石柱上的烏鵲看作是帽子。

¹⁰² 關於此點，因牽涉複雜，待日後再另文說明。

¹⁰³ 蔡蕙如，《日治時期台灣民間文學觀念與工作之研究》第三章〈日本學者的台灣民間文學工作與觀念〉第二節〈漢人民間文學的采集整理研究〉，頁 77-79；據蔡蕙如的整理，宇井英之說可見《臺灣昔嘶·前言》（頁 3）（筆者按：《臺灣昔嘶》，宇井英編，台北：柴辻誠太郎發行，1915 年 5 月）：「台灣的童話和傳說主要來自支那，因為本島原始全部是從對岸移民而來，在本島所流行的童話或傳說於本島固有者極少，大部從支那傳來，因此其將由支那傳來的和本島合併為台灣的童話及傳說。」；露伴學人之說可見其為《臺灣の歌謡と名著物語》（筆者按：《臺灣の歌謡と名著物語》〔《臺灣的歌謠與名著物語》〕，平澤丁東編，台北：晃文館發行，1917 年 2 月）所寫的序文（頁 1）：「台灣既使用中國文字，又受中國的傳統歷史，其文學是中國文學的支流與分派是必然形勢。」東方孝義之說出自其言「台灣民間故事大都來自支那，有關台灣本身的則相較較少。」關於東方孝義之說出自何處，蔡氏並未交待，筆者檢閱《臺灣習俗》（台北：南天書局據同人研究會昭和 17 年 10 月本複印，1997 年 12 月台北二刷）一書，發現在〈文學・傳說〉（頁 184）有一段話其意近於蔡氏所記：「民間にある傳説は非常に古いもの、……而も其の大部分は支那よりの輸入であって、特に臺灣のみに關係あるいん傳説は比較的少い様である」不知這是否即蔡氏所指的東方孝義之言。

因此，《臺灣風俗誌》的作者片岡巖從事台灣民間文學的採集整理，是否為了玩味南方異國情調，滿足自我獵奇心，筆者無法確定，但他的意識中應有將台灣民間文學視作中國民間文學的延續、部分的想法。也因為有此意識的主導，方形成《臺灣風俗誌》的台灣人笑話成為中國明清笑話「奪胎換骨」之作的現象。

回顧十九世紀末的世界歷史，清楚地告訴我們，日本是自中國手中獲得台灣，如此一來，假使片岡巖、川合真永等人視台灣原為中國的一部分，而將台灣民間文學看作中國民間文學的延續、部分，亦是有跡可尋。

六、結論

誠如本文〈前言〉所述，《臺灣風俗誌》的問世，從日治到戰後皆受到極高的評價，不管是「臺灣社會的側面史」（下村宏）、「研究臺灣舊有風俗習慣極有價值的空前鉅著」（黃得時），還是「臺灣人民的生活史」（高賢治），在在表示《臺灣風俗誌》是一部可作為台灣早期民間社會生活百態研究的重要書籍，其中所記載者亦理所當然地能反映早期台灣本地的各種民間文化。然而，當我們一一檢視本書第六集第一章〈臺灣人的小笑話〉和第二章〈臺灣人的滑稽故事〉裏所收錄的五十六篇台灣人笑話，卻發現其中約三分之二的笑話與中國明清笑話的描寫高度相似¹⁰⁴，並且透過探討得知，這三分之二的笑話應是片岡巖仿作，甚至直接轉錄自中國明清笑話，因而呈現出《臺灣風俗誌》的台灣人笑話為中國明清笑話「奪胎換骨」之作的現象。而在這個現象背後透露的訊息，可能就是片岡巖具有視台灣民間文學為中國民間文學延續、部分的意識，所以，他仿作、轉錄中國明清笑話作為台灣人的笑話。如此一來，這些與明清笑話書中作品高度相似，其描寫並不見如同第七集第一章〈臺灣人的奇事怪談〉中的傳說、故事般，大多關涉台灣背景的所謂台灣人短篇笑話或滑稽故事，其作為台灣本地笑話的代表性便著實為人質疑。

¹⁰⁴ 由於筆者所檢索的部分笑話書尚且未能尋獲完整內容的版本，而暫以選錄本為檢索對象，但從三分之二的高比率來看，即足以反映《臺灣風俗誌》中台灣人的笑話與中國明清笑話之間，確實存在著眾多篇幅的描寫內容高度相似的現象。

《臺灣風俗誌》的現象，再加上《(對譯)臺灣笑話集》的類同情形，似乎告訴我們，在日治時期的日人意識中，頗有可能是將台灣笑話文學視作中國笑話文學的延續、部分。那麼，再換個角度思考，這是否也象徵日治時期以前的台灣笑話文學仍處發展貧乏的階段，以致日人祇能以中國笑話，甚至一些中國史書、子書、志書中的故事充作台灣笑話，這值得省思。

事實上，並非台灣不能接受來自外地，包括中國的笑話、神話、傳說、故事、歌謠等等；至今在台灣仍廣為人知，可謂家喻戶曉，故事主人公成為說謠者代稱的白賊七故事，根據廖漢臣、施翠峰的說法¹⁰⁵，以及其他人的研究¹⁰⁶，即可知它便有可能是來自中國福建。而白賊七故事今日之所以能成為具代表性的台灣民間故事之一，絕對與它歷經至少百年的流傳難脫關係。誠如前文所言，在民間文學的發展過程中，「流傳」的環節很重要，透過流傳，才能逐漸沾染流傳地的色彩，為流傳地的民眾所接受，甚至成為當地具代表性的民間故事。

就台灣民間文學，尤其是故事、笑話的發展而言，相較之下，李獻璋等人在昭和十一年（1936）六月出版的《臺灣民間文學集·故事篇》中的故事，雖已有所失去今日所言的部分民間文學特質¹⁰⁷，但基本上改寫的故事仍以台灣的人、事、物、時、地為主體，而片岡巖此種近乎搬寫的作法，祇不過是將另一地的笑話故事充作台灣笑話。

關於《臺灣風俗誌》與中國明清笑話之間，除了以上闡發的議題之外，其實尚有一些延伸的議題可進行探討，例如：如前所言，十九部明清笑話書中，清遊

¹⁰⁵ 廖漢臣在《第一線·臺灣民間故事特輯·編輯後記》（廖漢臣主編，《第一線》，台北：台灣文藝協會出版部，1935年1月）中即認為白賊七故事非台灣所特有：「福建共同的故事、如『白賊七』『陳大志』『虎姑婆』這類、既有收集在『福建故事集』的集裏、所以割愛、而廣汎地蒐集臺灣特殊的故事。」（頁163）；《第一線》後收編於景印中國期刊五十種之第廿九種《台灣新文學雜誌叢刊》第二卷（台北：東方文化書局復刻本，1981年3月第一版。）又，施翠峰在〈臺灣民間故事的發展及其內容〉（《漢學研究》第8卷第1期，1990年6月）一文中亦曾表示流傳於台灣，相關「白賊七仔」的故事乃是承襲福建「白賊青仔」故事演變而來的：「流傳於福建省的『白賊青仔』的民諺，來到台灣之後即演變成『白賊七仔』的故事，情節的發展，兩者大同小異，祇有一個顯著的不同點，就是兩者的結尾有異，福建省的白賊青仔從頭到尾愚弄別人；台灣的白賊七仔卻最後睡覺時不小心踢倒了油燈，引發了一場火災而葬身火窟之中，因為他的呼救聲被誤為他又在撒謠而沒有人去救他。『邪』最後還是敗了，他得到該有的報應。」（頁680-681）

¹⁰⁶ 如彭衍綸，《臺灣民間故事〈白賊七的趣話〉及其相關問題研究》第二章〈白賊七故事探源及其在臺的演變〉（台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7年5月）。

¹⁰⁷ 諸如口傳性、集體性、變異性等特質。

戲主人的《笑林廣記》出現最多與《臺灣風俗誌》中台灣人的笑話描寫相似的作品；事實上，這部笑話書有許多笑話的內容是關聯男女性事，甚至男男（同性戀）性事的，或許黃克武、李心怡的話語更能一針見血地指出這方面的特色：

《笑林廣記》包含大量對男女性器官，以及其他能引發性聯想的身體部分的描繪，並奠基於以猥亵、嘲弄來引人發笑的心理機制。¹⁰⁸

但是在目前尋獲與遊戲主人《笑林廣記》裏笑話描寫相似的二十六篇《臺灣風俗誌》的台灣人笑話中，卻僅有〈臺灣人的小笑話〉的〈生意經〉、〈白米〉牽涉男女關係，分別講述登徒子利用方士所賣迷婦藥想要占方士妻便宜，以及婦女偷情為丈夫發現之事，而遑論出現性器官者。假設《臺灣風俗誌》的台灣人笑話乃是建立在前文所推論仿作、轉錄自中國明清笑話書的基礎上，再假設這些笑話書中以遊戲主人的《笑林廣記》為片岡巖取材最多，那麼就可以發現片岡巖在仿作、轉錄時應有所選擇，刻意避免擇取內容涉及性事者。而如此的舉動相信與片岡巖撰寫《臺灣風俗誌》的主旨有關，他在《臺灣風俗誌》的序文中即明言「其ノ名臺灣風俗誌ト稱シ、單ニ本島ノ風俗ヲ描キタルノミナルガ如キ觀アルモ。其ノ意蓋シ矯風正俗ニ在リ。」¹⁰⁹ 因意在矯風正俗，所以《臺灣風俗誌》中的台灣人笑話雖有許多與遊戲主人《笑林廣記》的笑話描寫相似，卻幾乎不見牽涉性事者。

最後補充說明一點：本文僅在指出《臺灣風俗誌》收錄的台灣人笑話可能多數仿作、轉錄自中國明清笑話書，以及此現象形成的背景、透露的訊息等議題，重點並不在於釐清明清笑話書之間的關係，諸如遊戲主人的《笑林廣記》內容和《笑府》多相同¹¹⁰；程世爵的《笑林廣記》係由小石道人《嘻談錄》改編而來（王國良語）。所以，對於這些課題，本文皆不另作處理。

¹⁰⁸ 黃克武、李心怡，〈明清笑話中的身體與情慾：以《笑林廣記》為中心之分析〉，《漢學研究》第 19 卷第 2 期（2001 年 12 月），頁 347。

¹⁰⁹ [日]片岡巖，《臺灣風俗誌·序》，頁 13；中文譯意：其名如是稱為《臺灣風俗誌》，因為是單就台灣本島的風俗來描述。其意蓋在矯風正俗。

¹¹⁰ 黃克武、李心怡在〈明清笑話中的身體與情慾：以《笑林廣記》為中心之分析〉一文中即表示清遊戲主人的《笑林廣記》乃「大半是收錄自馮夢龍（1574-1646）的《笑府》，也有部分取自李贊（1527-1602）的《笑倒》、石成金（卒於乾隆初年，年八十餘）的《笑得好》、《李卓吾評點四書笑》（編者不確定）與鄧志謨（1559-？）的《洒洒篇》。」（頁 344）

附表 1：

《臺灣風俗誌》日、中文版第六集第一章節（篇）名對照表

日文版			中文版			備註
章名	節次	節名	章名	篇次	篇名	
へ 臺 灣 人 の 一 口 嘶 ▽	一	〈鼻影ヲ棗となす〉	へ 臺 灣 人 的 小 笑 話 ▽	一	〈以鼻影為棗〉	
	二	〈馬を借る〉		二	〈借馬〉	
	三	〈性急〉		三	〈性急〉	
	四	〈用鋸截箭〉		四	〈用鋸截箭〉	
	五	〈死兒屍〉		五	〈死兒屍〉	
	六	〈送藥〉		六	〈送藥〉	
	七	〈和蘭水〉		七	〈己所不欲 「寧」施於人〉	
	八	〈一詩人〉		八	〈賣弄〉	
	九	〈短轄〉		九	〈「纏」長莫及〉	
	十	〈痴孝行〉		一〇	〈孝行〉	
	十一	〈武秀才の怯〉		一一	〈匹夫之勇〉	
	十二	〈迷婦藥〉		一二	〈生意經〉	
	十三	〈金を惜んで酬る ず〉		一三	〈為錢毀約〉	
	十四	〈白鼻貓〉		一四	〈白鼻貓〉	
	十五	〈游水〉		一五	〈游泳〉	
	十六	〈轉居〉		一六	〈遷居〉	
	十七	〈陰陽先生〉		一七	〈陰陽人〉	
	十八	〈白米〉		一八	〈白米〉	
	十九	〈六脚〉		一九	〈六脚〉	
	二十	〈廟前大便〉		二〇	〈廟前大便〉	
	二十一	〈閻王訪名醫〉		二一	〈閻王訪名醫〉	
	二十二	〈踢を願ふ〉		二二	〈妙手神醫〉	
	二十三	〈祭國手文〉		二三	〈祭國手文〉	

日文版			中文版			備註
章名	節次	節名	章名	篇次	篇名	
	二十四	〈怯秀才〉		二四	〈怯秀才〉	日文版 節次誤作「二十二」。
	二十五	〈書低し〉		二五	〈妙用〉	
	二十六	〈經門〉		二六	〈經門〉	
	二十七	〈強盜脚〉		二七	〈強盜脚〉	
	二十八	〈黃阿細流〉		二八	〈黃河細流〉	日文版 節名第二字應為「河」。
	二十九	〈手足相爭〉		二九	〈手足相爭〉	
三十	三十	〈狗頭脚〉		三〇	〈狗頭狗尾〉	
	三十一	〈造傘者〉		三一	〈製傘的人〉	
	三十二	〈面に帽して牛を返す〉		三二	〈蒙面牽牛〉	
	三十三	〈龔公治國〉		三三	〈龔公治國〉	
	三十四	〈蚤取藥賣〉		三四	〈賣臭蟲藥〉	
	三十五	〈夢見周公〉		三五	〈夢見周公〉	
	三十六	〈薑字塔〉		三六	〈薑字塔〉	
	三十七	〈百五十拜〉		三七	〈一百五十拜〉	
	三十八	〈蝸牛角上の爭〉		三八	〈蝸牛角上的戰爭〉	
	三十九	〈金牛〉		三九	〈金牛〉	
四十	四十	〈近視先生〉		四〇	〈近視先生〉	
	四十一	〈父燒けたり〉		四一	〈火葬〉	
	四十二	〈重錢輕命〉		四二	〈視錢如命〉	

附表 2：

《臺灣風俗誌》日、中文版第六集第二章節（篇）名對照表

日文版			中文版		
章名	節次	節名	章名	篇次	篇名
へ 臺 灣 人 の 落 語 ＼	一	〈子是翁某的螟蛉釘〉	へ 臺 灣 人 的 滑 稽 故 事 ＼	一	〈子是翁某的螟蛉釘〉
	二	〈汝着講被狗咬着〉		二	〈汝着講被狗咬着〉
	三	〈臭耳的子婿〉		三	〈臭耳的子婿〉
	四	〈賊仔與貧窮人〉		四	〈賊仔與窮人〉
	五	〈酒誓〉		五	〈酒誓〉
	六	〈包工〉		六	〈包工〉
	七	〈嬌傲人〉		七	〈驕傲人〉
	八	〈爭上下〉		八	〈爭上下〉
	九	〈富人與貧人〉		九	〈富人與窮人〉
	十	〈三不愛看〉		一〇	〈三不愛看〉
	十一	〈不着鞋〉		一一	〈不着鞋〉
	十二	〈拾着錢〉		一二	〈拾着錢〉
	十三	〈騙豬仔囝〉		一三	〈騙豬仔囝〉
	十四	〈奇坐禪〉		一四	〈奇坐禪〉

附錄 1：作品與《臺灣風俗誌・臺灣人的小笑話》相似之中國明清笑話書出版資料

1. 明・陸灼，《艾子後語》(明末杭州刊《雪濤諧史》本)，王利器、王貞珉選編，《中國笑話大觀》，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1月第一版。
2. 明・李贊輯，《雅笑》(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一二七二《子部・小說家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第一版。
3. 明・浮白主人輯，《笑林》(明刊《破愁一夕話》本)，王利器、王貞珉選編，《中國笑話大觀》。
4. 明・郁履行輯，《謔浪》(明萬曆刊本)，楊家駱主編，《中國笑話書》，台北：世界書局，1996年3月二版。
5. 明・趙南星撰，靳永評注，《笑贊》(周作人校補本)，《中國古代笑林四書》，濟南：山東友誼出版社，2001年9月第一版。
6. 明・陳眉公輯，《時興笑話》(明末遼西青藜閣梓本)，王利器、王貞珉選編，《中國笑話大觀》。
7. 明・馮夢龍輯，尹奎友評注，《笑府》(日本內閣文庫藏本)，《中國古代笑林四書》。
8. 明・馮夢龍輯，白嶺、寧鳴校譯，《古今笑》(明墨憨齋刻本)，《墨憨齋三笑》，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3月第一版。
9. 明・豫章醉月子輯，《精選雅笑》(明末刊本)，楊家駱主編，《中國笑話書》。
10. 明・樂天大笑生纂集，逍遙道人校刊，《解悶編》(上海圖書館藏明逍遙道人刻本)，《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一二七二《子部・小說家類》。
11. 明・曹臣編，姚坤、魯俊校點，《舌華錄》(版本不詳)，李曉、愛萍主編，《明清笑話十種（下）》，西安：三秦出版社，1998年9月第一版。

12. 明・佚名，《資談異語》(清益善堂本)，王利器、王貞珉選編，《中國笑話大觀》。
13. 明・佚名，《新刻華筵趣樂談笑酒令》卷四〈談笑門〉(明末刊本)，楊家駱主編，《中國笑話書》。
14. 清・陳皋謨輯，《笑倒》(康熙戊戌年增訂新集本)，《明清笑話四種》，台北：華正書局，1987年9月初版。
- 15-1. 清・石成金撰，靳永評注，《笑得好》(康熙年間刻本)，《中國古代笑林四書》。
- 15-2. 清・石成金撰，《笑得好》(乾隆四年原刊《家寶》二集《人事通》正續全本)，王利器、王貞珉選編，《中國笑話大觀》。
16. 清・方飛鴻輯，《廣談助》(安固項氏水仙亭鈔本)，王利器、王貞珉選編，《中國笑話大觀》。
17. 清・小石道人輯，粲然叟參訂，《嘻談錄》續錄(清光緒甲申刊本)，楊家駱主編，《中國笑話書》。
18. 清・遊戲主人輯，廖東校點，《笑林廣記》(乾隆辛丑年季秋金闡書業堂梓行《新鐫笑林廣記》本)，濟南：齊魯書社，2003年5月第二版第四次印刷。
19. 清・程世爵撰，廖東輯校，《笑林廣記》(清光緒二十五年刊本)，《笑林廣記二種》，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1月第一版。

